

內政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

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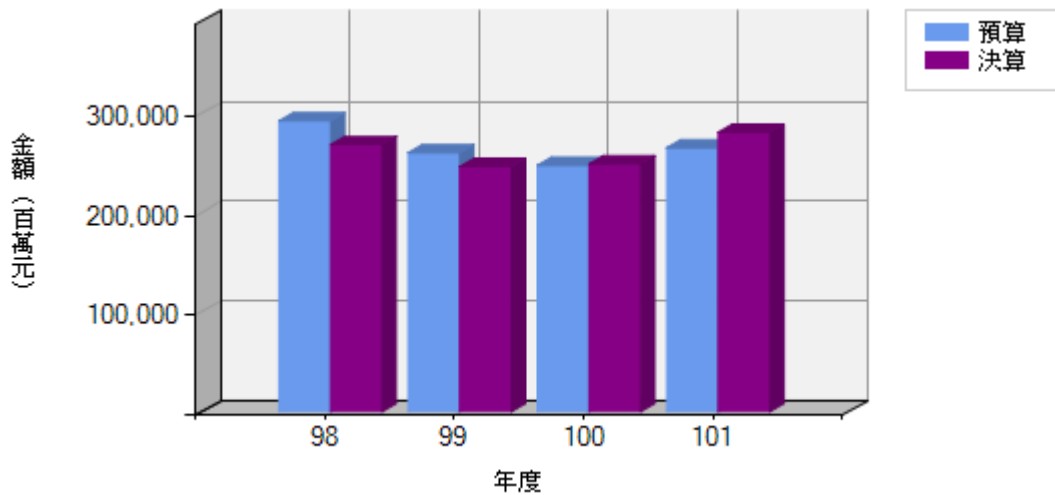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 (三) 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 (四) 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 (五)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六) 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 (七)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八)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 (九)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 (十)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十一) 提升研發量能。
- (十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情形：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及其作業手冊規定，於102年1月中旬簽奉核可組成審核小組，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人事處、會計處、政風處及秘書室等主管，秘書室擔任幕僚單位，於102年2月5日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初核各項指標，並經各業務單位依初核意見修正後，由秘書室於2月23日前簽奉核定，完成本部10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98至101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292,160	260,209	247,584	265,156
	決算	268,313	246,305	248,932	280,803
	執行率 (%)		91.84%	94.66%	100.5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79,787	135,716	133,365	174,310
	決算	172,010	131,283	129,851	169,701
	執行率 (%)		95.67%	96.73%	97.37%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29,768	41,948	33,666	2,217
	決算	21,601	38,044	31,219	4,296
	執行率 (%)		72.56%	90.69%	92.73%
特種基金	預算	82,605	82,545	80,553	88,629
	決算	74,702	76,978	87,862	106,806

	執行率 (%)	90.43%	93.26%	109.07%	120.51%
--	------------	--------	--------	---------	---------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

1、101 年度預算 1,743 億 954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409 億 4,461 萬元，主要係增列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農民及低收入戶等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補助、社會救助法修法調整貧窮線計算基準之新增經費、0-2 歲育兒措施經費、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 213 億 5,178 萬元，增列生活圈道路、污水下水道等計畫由特別預算移編 180 億 9,653 萬元，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計移入 48 億 2,900 萬元，減列撥充住宅基金辦理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助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興建計畫等 50 億 9,350 萬元。

2、100 年度預算 1,333 億 6,493 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23 億 5,127 萬元，主要係增列老年及身心障礙者基本保證年金、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籌建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等 49 億 607 萬元，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實施、擴大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預政策追加預算 42 億 1,473 萬元，減列農民參加農保保費補助、科技犯罪防治工作中程計畫、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撥充都市更新基金、撥充住宅基金辦理新台幣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各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等 69 億 1,840 萬元，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支出調整及離島建設基金業務移出 43 億 2,521 萬元。

3、99 年度預算 1,357 億 1,619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440 億 7,102 萬元，主要係增列補助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興建計畫、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計畫等 41 億 2,494 萬元，減列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鄉風貌整體示範計畫、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計畫、國庫撥充離島建設基金、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等 319 億 7,883 萬元及生活圈道路、污水下水道、都更關聯性工程等計畫移編特別預算 189 億 180 萬元。

4、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98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5.67%、96.73%、97.36% 及 97.36%，本部主管各項業務執行均完成預算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二)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部分：98 至 101 年度本部主管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1、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為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性的治理，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分期編列預算，第 2 期編列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之規劃、設計、

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98 至 99 年度分別編列 14 億 1,175 萬元、10 億 8,495 萬元，第 3 期為 100 至 102 年度依前開計畫期程續辦編列預算計 13 億 6,000 萬元（100 年 7 億 1,565 萬元、101 年度 4 億 9,435 萬元、102 年度 1 億 5,000 萬元）預決算執行情形：第 2 期 98 至 99 年度預算數 24 億 9,670 萬元，決算數 23 億 2,565 萬元，預決算差異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及工程發包結餘，執行率 93.15%，完成預算目標，第 3 期截至 101 年度預算數 12 億 1,000 萬元，支出數 9 億 3,537 萬元，執行率 77.30%，執行落後主要係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等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因用地徵收修法改採市價徵收，縣政府原編列預算不足未能完成徵收，致工程停工、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在規劃設計及招標發包階段延宕期程、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抽水站第 1 期工程，須配合其他拆遷或管線遷移等致進度落後，已積極追蹤並協調後續執行進度。

2、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在國外需求急遽萎縮，且國際金融及信用市場處在高度不確定情形下，民間消費及投資均已呈現謹慎保守，以致國內經濟面臨嚴峻情勢，為恢復經濟成長動能，依據「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編列 98 年度辦理消費券發放作業預算 7 億 9,116 萬元，決算數 6 億 7,265 萬元，預決算差異主要係發放人數較預計減少之作業費賸餘，執行率 85.02%，完成預算目標。

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擴大加速辦理公共建設，並以加速推動愛臺 12 建設為政策主軸，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自 98 年度起分年編列算算，本部主要辦理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工程計畫、加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擴大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分年編列預算：98 年度 197 億 1,900 萬元，99 年度 332 億 2,385 萬元，100 年度 299 億 3,400 萬元，決算情形：98 年度決算數 181 億 8,346 萬元，執行率 92.21%，99 年度決算數 309 億 9,005 萬元，執行率 93.27%，100 年度決算數 280 億 8,338 萬元，執行率 93.82%，均完成預算目標。

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中度颱風莫拉克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嚴重災情，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編列 98 年度至 101 年度特別預算，本部主管編列預算情形：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設施毀損復建、發給災民死亡及失蹤慰助金、補助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與國民年金保險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補助地方政府發給災民死亡、失蹤、安遷慰助金及收容安置、社會福利設施毀損復建、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道路橋梁與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辦理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利息補貼、臨時及永久住宅安置、補助地方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毀損復建、辦理災害應變作業、地方消防機關辦公廳舍、裝備、救災車輛毀損復建、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空勤總隊直升機檢修及性能提升設備更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計編列 199 億 9,031 萬元（98 年 78 億 4,613 萬元、99 年度 74 億 509 萬元、100 年度 30 億 1,671 萬元、101 年度 17 億 2,238 萬元），其中因部分安遷慰助金補助，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災區危險建築物拆除，信用保證基金及災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議承受利息補貼、土地未滅失者之自用住宅貸款負擔等依實際需求等節餘，已獲行政院同意提列準備計 57

億 678 萬元，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1 年度累計預算數 202 億 2,392 萬元（含動支預備金 2 億 3,361 萬元），排除上開提列準備影響數（提列準備數 57 億 678 萬元），可支用預算數 145 億 1,714 萬元，決算數 139 億 7,198 萬元，執行率 96.24%，除辦理永久性安置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設施」、「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無線廣播通報系統」、「AS365N1 型直升機 10 年檢修（含結構檢修）及 AS365N2 型直升機結構檢修採構案」等未及執行完竣，將賡續積極辦理外，餘多已完成各項重建工作。

（三）特種基金部分：本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分別有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101 年度預算 886 億 2,892 萬元，較 100 年度增加 80 億 7,628 萬元，主要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增列投融资成本 113 億 9,708 萬元、補助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1 億 5,000 萬元；營建建設基金因住宅基金國宅銷售戶數減少，銷貨成本提列減少 7 億 2,249 萬元及新市鎮開發基金剩餘待售土地減少，致預估土地售出數減少，故銷貨成本提列減少 23 億 8,176 萬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減列提存安全準備 51 億 1,422 萬元、減列呆帳 7 億 9,259 萬元，及增列保險給付 49 億 5,564 萬元等。

2、100 年度預算 805 億 5,264 萬元，較 99 年度減少 19 億 9,218 萬元，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減列提存安全準備與增列保險給付等計減列 37 億 5,570 萬元、營建建設基金增列新市鎮開發基金售出土地之銷貨成本及住宅基金青年安心成家租金及利息補貼等計增列 16 億 2,094 萬元、社會福利基金增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等計增列 1 億 3,557 萬元。

3、99 年度預算 825 億 4,482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5,974 萬元，主要係國保基金減列提存安全準備與增列保險給付及呆帳等計減列 12 億 4,096 萬元、營建建設基金增列住宅基金貸款相關補貼等計增列 7 億 4,344 萬元、社會福利基金增列福利服務計畫及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等計增列 3 億 7,063 萬 8 千元。

4、預決算執行說明如下：98 年度至 101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90.43%、93.26% 及 109.07%，120.51%，100、101 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100 年度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股票、受益憑證及換匯評價等損失較預算數增加所致，101 年度主要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资業務成本、保險成本均較預算數增加所致。本部主管各基金均完成預算目標，全力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72%	10.80%	10.82%	9.76%
人事費(單位：千元)	26,077,284	26,605,336	26,936,758	27,417,996
合計	21,085	20,961	20,610	20,449

職員	7,135	7,142	7,027	7,080
約聘僱人員	1,493	1,565	1,564	1,564
警員	10,116	9,942	9,772	9,612
技工工友	2,341	2,312	2,247	2,193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深化公民參政與政治參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實際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場數}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場數} + \text{年度實際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場數}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場數}) \div 2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計畫具創新性：

投票方式影響人民投票行為，為協助公民投票實現權利，解決天候及交通影響民眾無法於投票日當天回去戶籍所在地投票之限制，便利民眾於工作地或求學地就近投票，爰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又不在籍投票，必須改變民眾對於現制投票作業的認知，亦必須協調選務機關改變長期以來以戶籍地為投票地的作業模式的新挑戰，故而制度之設計上必須十分周延，以促進社會信任度，並說服選務機關改變沿襲已久的選務作業方式，具高度的創新設計。

（二）困難度

1、計畫牽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者：

有關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推動，因事涉選務技術之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法意見與本部擬議方向，有高度分歧，研議過程中朝野立委對於不在籍投票適用之選舉種類、對象及實施時機等亦有不同意見，須與相關機關積極會商、溝通，困難度甚高。

2、計畫牽涉不可控制影響因素較多，須加以克服者：

有關選舉制度變革，除攸關選舉人投票權益保障，也牽動政黨政治版圖與利益，對政黨競爭與組織動員產生影響，政黨可能因政治因素反對或刻意誤導民眾，增加制度推動阻力，不可控制因素極多，須加以克服。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 $(\text{年度實際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場數}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場數} + \text{年度實際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場數}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場數}) \div 2 \times 100\%$

（二）達成情形： $(\text{年度實際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 4 \text{ 場次}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 2 \text{ 場次} + \text{年度實際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9 \text{ 場次} \div \text{年度預定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 2 \text{ 場次}) \div 2 \times 100\% = 325\%$ ，達成度超越原定目標值。

1、101年4月19日召開不在籍投票公聽會、101年5月25日召開研商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立法原則事宜會議、101年8月16日召開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101年12月7日召開研商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立法原則事宜第2次會議。

2、101年4月26日、6月26日、7月13日、7月16日、7月18日、7月31日、8月21日、9月4日及9月8日完成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計9場次，宣導人數計1,267人，有效擴大宣導層面。

三、效益

為研議改進選舉相關法制，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及政府機關代表辦理「不在籍投票公聽會」、「研商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立法原則會議」及「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及「研商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立法原則會議第2次會議」等計4場次，針對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出缺之處理、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原住民立法委員競選費用補貼、地方民意代表遞補規定、保證金及連署制度併行可行性等議題及不在籍投票推動策略及立法原則，積極匯聚各界意見及共識。另針對被遊說者或其秘書、遊說專責單位人員、國（府）會聯絡人及民間團體完成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計9場次，宣導人數計1,267人，強化相關人員對遊說法理念

及其制度內涵之認識，使其知悉遊說登記受理、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方式，並避免被遊說者觸法，有效達成預期效益，績效良好。

2.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2	2
實際值	--	--	3.5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上年度預防宣導、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總人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執行方法之創新：

1、透過網路及手機遊戲擴大宣導防制人口販運：有鑑於網路最能吸引廣大民眾及年輕族群關注，本部繼 100 年「KUSO30 秒防制人口販運影像動畫比賽」之創新作法，為持續宣導「人口販運」議題，使民眾更加了解什麼是人口販運，轉變宣導手法將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設計規劃透過網路遊戲及網友分享連結機制，將反人口販運訊息置入網路及手機 APP 互動式遊戲中，並將隨機抽獎贈獎予參與本活動之民眾，鼓勵民眾上網登錄參與防制人口販運網路遊戲，讓參與之民眾於網路遊戲中，清楚了解防制人口販運預防與應有之作為，期藉此讓更多人注意到反人口販運議題，擴大宣導，亦希望透過網路平台力量傳播相關訊息，增加網路宣導曝光率，喚起民眾對於人權的重視與關切，展現政府對此重要人權議題之重視。

2、辦理反人口販運紀錄片首映會：鑑於 MTV 台深受年輕族群的喜愛，本部移民署與 MTV 台合作製播 MTV EXIT (End Exploitation and Trafficking) 終結剝削與人口販運組織《反人口販運特輯 (Enslaved: An MTV EXIT Special)》紀錄片。其製作範圍計跨越亞洲柬埔寨等 13 個不同國家，取材當中最新人口販運趨勢並加以改編，希望能藉此喚醒全國對人口販運議題之重視與努力。並於 101 年 10 月 4 日在台北西門紅樓舉辦《反人口販運特輯 (Enslaved: An MTV EXIT Special)》特輯紀錄片首映會。於活動當天更特別邀請知名藝人宥勝擔任主持人，希望透過其清新活力的健康形象將人口販運議題廣為傳達給年輕族群；藉由紀錄片播放被害

人影像及現身說法，清楚描述其如何受人口販子拐騙及遭剝削經歷，讓觀眾更能切身感受其曾遭受之悲慘處境及人口販子凶殘手段，足以作為執法者執行取締掃蕩策略時重要參考。

（二）困難度：

1、人口販運問題與販毒及恐怖活動為當今國際最嚴重之三大犯罪。其中，人口販運之收益與販毒之全球所得更是旗鼓相當！人口販運所帶來的利潤助長了其他犯罪活動，人口販運每年可帶來大約 95 億美元的收入。販運人口與洗錢、毒品走私、偽造證件和人口走私密切相關，因此人口販運之組織犯罪之手法層出不窮，蒐證不易，需長期佈線追蹤並須有跨機關甚至跨國際合作，始得竟其功。

2、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受限於學識及被害認知薄弱加上言語隔閡及雇主或加害人提供錯誤資訊，受害人本身對於被害歷程認知欠缺，導致人口販運案件一被查獲時，被害人往往因長期受制於犯罪集團的控制與恐嚇，經常隱瞞其身分及被害過程，造成被害人之鑑別有其困難度。

3、為與國際各國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犯罪，有效遏止跨國性的人口販運案件發生，於現行外交處境艱難之際，仍積極與各勞力出口國洽簽 MOU（合作備忘錄），本年度順利與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及甘比亞共和國等國簽定有關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作協定，期望於國際合作下減少人口販運犯罪之發生，以維護基本人權。

4、為避免再發生前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基地，受民眾陳情抗爭影響而導致興建案延宕之情事，本部移民署與高雄市永安區與在地住民充分溝通協調，消弭民眾疑慮，以期本工程可依規劃期程興建。

（三）目標質量提昇

1、舉辦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合作論壇：為擴大亞洲地區各國對於人口販運議題之交流，分享我國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經驗，本部移民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召開「2012 防制人口販運亞洲區域論壇」邀請亞太地區鄰近 12 個國家地區官員及國際非政府組織代表計 31 位，駐臺辦事處官員 8 位與會，論壇期間除安排與會人員至人口販運被害人南投庇參觀外，並分別於論壇中安排相關機關進行報告「本國防制人口販運政策及執行現況（移民署）」、「外籍勞工權益保障措施（勞委會）」、「人口販運實錄（美國在台協會）」、「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經驗分享及陪偵制度（婦女救援基金會）」、「查緝人口販運案件實務案例報告（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實務案例報告（法務部）」。

2、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為擴大國際交流與合作，本部移民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舉辦「2012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計邀請 16 個國家官員及外賓 23 位出席，同時也邀請國內相關代表與會，以建立我國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合作平臺。會中安排 10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十大英雄澳洲籍 Dr. Anne T. Gallagher Ao 分享第一線執法經驗，也安排 101 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十大英雄柬埔寨籍 Mr Vannak Anan PRUM 現身說法分享本身被害經驗，並邀請泰

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基督教救世軍代表，講述各該國有關人口販運之防制現況，本次會議首度邀請人口販運被害人柬埔寨籍 Mr Vannak Anan PRUM，上台講述本身被害經歷，讓與會者可以可貼近被害人的角度以同理心協助被害人，讓原本於陰暗處哭泣之被害人可以有勇氣再次面對陽光。並於會中表揚防制人口販運有功之民間團體，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公私部門合作成果。

（四）跨多機關協調

1、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分區會議：為強化防制人口販運網絡間之協調能力，於 101 年度首次邀集有關人口販運主、協辦機關及 NGO 團體辦理北、中、南、東防制人口販運網絡會議（4 場次）。

2、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為趨近執法人員對人口販運案件偵查作業之一致性，舉辦二場「諮詢網絡研習營」培養各單位種子教官（103 人），期透過受訓之種子教官對其所屬機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增加工作人員對本議題了解之深度與廣度，藉此強化渠等蒐證及偵訊等各項專業工作技巧，並凝聚執法人員共識，使各機關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工作標準趨於一致，並提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破案率及起訴率。

3、推動各縣市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果實施考核實施計畫：為提昇全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防制人口販運的執行效能，於 101 年 3 月 7 日及 5 月 17 日，召集專家學者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制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成果實施考核實施計畫」，用來考核提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效能。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推動與各國洽簽 MOU 加強交流活動：為強化國際夥伴關係及我國與外國有關人口販運工作的交流與合作，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簽署生效「台北駐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及 10 月 17 日與甘比亞共和國簽署生效「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2、持續推動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規劃興建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於 101 年 1、2、6、8、11 等 5 個查核點均較預定時間超前，每月執行進度均能確實掌握，101 年度編列之預算（含 100 年保留 500 千元）6,061 千元，均依預定執行月份執行完畢，相關執行情形詳如南部收容所興建大事紀（附件）。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較 100 年提昇年度目標值 2%

（二）達成情形：

1、101 年度人口販運宣導（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昇 2%）：宣導卡片 101 年發放 7.2 萬份，較 100 年發放 7 萬份超出 2.85 %。運用廣播媒體宣導 101 年 14 家，較 100 年 9 家超出 55%。運用電視託播廣告 101 年 6 家，較 100 年 5 家超出 20%。宣導短片播放 101 年 390 檔次，較 100 年 194 檔超出 101%。

2、辦理 101 年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宣導，101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辦理 2 場次及防制人口販運網絡分區會議 4 場次，較 100 年 3 場次超出 100%。

3、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昇 2%）：101 年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426 人，較 100 年安置保護服務被害人 167 人，較 100 年超出 155 %。

4、查緝及鑑別人口販運嫌疑人及被害人（本年度目標值設定提昇 2%）：101 司法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8 件（100 年查獲 126 件）（勞力剝削 86 件、性剝削 62 件）101 年度達成率 117%，其中移民署 36 件（100 年查獲 26 件）101 年度達成率 138%；101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合計 169 件，458 人，判決有罪 300 人（100 年 151 件，437 人，判決有罪 174 人），達成率 112%。

5、南部收容所及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均依規劃期程進行中。

6、算式：

101 年數據（72000 份+14 家+6 家+390 檔次+6 場次+426 人+148 件+169 件+458 人）= 73617

100 年數據（70000 份+9 家+5 家+194 檔次+3 場次+167 人+126 件+151 件+437 人）= 71092

$73617 - 71092 = 2525 / 71092 = 0.0355 \times 100\% = 3.55\%$

小結：本年度各項指標共提昇 3.55%，超過目標值提昇 2%之設定。

四、效益：

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從 4P 工作出發，包括 Prevention（預防）、Protection（保護）、Prosecution（查緝起訴）及 Partnership（夥伴關係）等面向，經由跨部會共同努力及多面向的國際經驗交流，已獲得具體成效，含本年已連續 3 年（2010、2011、2012）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等保障人權先進國家列名同等級。

（二）關鍵策略目標：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關鍵績效指標：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4.5	14.5
實際值	--	--	43.2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本年度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前3年平均服務人數×100%，目標值10%】+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欠費催收成效【已繳金額(101年欠費催收收回總額)÷欠費總額(101年催收欠費總額)×100%，目標值4.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擴展多元服務項目：為因應失能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複雜之照顧需求，長照計畫已整合社政部門主責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及衛政部門主責之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等項目，以保障民眾獲得符合個人需求的長期照顧服務。

(2) 提供便民單一服務窗口：一般而言，長期照顧個案的需求十分多元，且在有效地獲得資源或使用服務方面易遭遇困難；在服務體系層面，長期照顧服務的提供，牽涉到公、私部門的服務提供者，以及跨專業團隊的合作，致服務輸送流程更加複雜。因此本部及衛生署已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衛政及社政各項服務，針對個案需求，進行「以案主為中心」之照顧管理，成為失能者及其家庭之單一窗口，有效達成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3) 建立階梯式補助原則及使用者部分負擔機制：為發揮照顧資源之有效運用，爰依老人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失能程度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以上三級，失能程度愈高者獲得政府補助額度愈高。此外，為培養使用者付費的觀念，避免照顧資源之浪費，失能者在補助額度內使用各項服務時，除低收入者外，均需部分負擔費用；部分負擔的費用則與失能者之經濟狀況有關，收入愈高者，部分負擔的費用愈高。

2、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1) 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於97年10月1日開辦,使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且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國民納入國保,於老年或發生身心障礙事故後,得以按月領取年金,或被保險人不幸死亡時,提供其遺屬年金給付及喪葬給付,能確保其本人與遺屬能在經濟生活上獲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

(2) 由於國保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故國民年金法採柔性強制加保,對於未按時繳納保費者沒有罰則,不會加徵滯納金,亦不會移送強制執行,致繳費率較其他社會保險為低。因此,如何讓不願繳費之民眾,了解加入國民年金之好處,增加其繳費意願,讓無力繳費之民眾經由獲得較高之保費補助,減輕其經濟負擔,以提高保險費收繳率,保障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將是國民年金制度需面臨的挑戰。

(3) 為提高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本部除持續透過電視、廣播、報紙、文宣、海報,網路等多重宣導管道,協助民眾瞭解國民年金制度外,本部與勞保局賡續推動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之策進作為,如:自101年1月1日起保險費由按月計收改為按日計費;請教育部協助將國民年金制度簡介納入九年一貫教材內容;辦理欠費被保險人訪視服務與保費補助措施之地區性宣導工作;賡續加強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措施;賡續提供更多元化繳款機制,提高繳費之便利性;賡續全面強化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預繳機制之便利性與即時性;賡續辦理繳款單傳遞國民年金資訊;賡續請勞保局持續針對欠繳保費之被保險人加強催繳作為;賡續針對原住民宣導按時繳納國民年金保費之重要性。

(二) 挑戰性:

1、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民眾部分負擔經費意願有待提升:長照計畫之部分負擔機制推動以來,據各縣市政府反應,因時值金融風暴,整體經濟環境欠佳,影響民眾使用長照服務之能力及意願,一般戶民眾付費30%使用各項服務確有困難。

(2) 跨部門協調、整合工作密度高:長照計畫的內涵與執行分別涉及中央與地方,以及社政、衛政、勞政部門權責,統籌、協調與管理不易,影響整體推動效能。

(3) 年度預算編列不足:目前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長照服務經費,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國家整體財政,先予匡列基本預算額度,再視縣市政府實際推動情形提供所需協助,在財源未能穩定充足之前提下,影響服務穩健推展。

2、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有待提升:國民年金保險開辦迄今,保險費收繳率平均維持在57%,由於國保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未繳費者又以經濟困難因素居多,因此法令規定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徵收規定,且保險費於10年內均得以計息補繳,再加上為長期性社會保險,年輕的被保險人對於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認為較無急迫性,而加保期間發生重度身障或死亡事故之機率又極低,以致國保被保險人繳費能力及意願相較其他社會保險低,受限於制度設計之內涵,以及經濟景氣的影響,對於繳費率的提升實屬不易的任務。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年度目標值：有關長期照顧計畫於96年奉院核定，自97開始全面推動。其中民眾使用需求最為殷切之照顧服務，97年計服務2萬2,645人，98年2萬2,646人、99年2萬8,620人、100年3萬4,463人，98、99、100三年之平均服務人數為2萬8,576人，在服務人數上，每年均有成長，因此將101年度目標值訂為10%。

2、達成度：101年度民眾使用需求最為殷切之照顧服務人數計3萬9,578人，較100年度3萬4,463人，成長14.8%，超前預定進度。另服務人數成長率較前3年之平均數2萬8,576人增加38.5%，超過原訂目標值10%；主要係由於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展與建置資源，照顧服務人數明顯成長，在本部編列預算16億9,601萬餘元外，行政院並再挹注第二預備金5億4,000萬元，予以協助推動照顧服務，故超出原預定目標。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

1、年度目標值：勞保局於99年起針對非加保生效中及100年針對非生效中之欠費或當期有開單（即生效中）且欠費之國保保費欠費者，寄發欠費繳款單及通函，提醒欠費民眾依規定繳納保險費，以保障自身權益，未來勞保局亦將賡續辦理國民年金欠費催收事宜。又礙於法令規定對於欠繳保險費者，並無強制徵收規定，且保險費於10年內均得以計息補繳，催收作業實屬不易，經參酌99年及100年的回收率，將101年度目標值訂為4.5%。

2、達成度：101年度截至12月底止，催收欠費人數計134萬946人、欠費總金額84億5,858萬5,447元；已繳人數18萬5,381人、已繳金額計3億9,891萬2,906元。已繳金額佔欠費總金額4.72%，原訂之目標值已達成。

三、效益：

(一)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完成22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22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差距。

2、因應失能老人之照顧需求，提供失能老人多元之長期照顧服務，其中，民眾服務使用最為殷切之照顧服務計3萬9,578人。

(二) 根據勞保局辦理欠費催繳數據顯示已有具體成效，本部將督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辦理相關欠費催繳作業、透過提供多元繳款方式及加強對大眾宣導等措施，提高民眾參加國民年金的意願及繳款率，以保障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及促進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之提升。

2.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7	5
實際值	--	--	5.2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去年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去年兒童少年服務人數】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處遇法制化：

為及早發現有兒虐之虞的高風險家庭，以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本部兒童局自 94 年度開始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惟執行以來，發現高風險家庭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定服務對象，通報及介入處遇皆未具強制力，致服務輸送過程迭有遭案家拒絕之情事，且因非屬法定應辦事務，多數地方政府均仰賴中央補助，未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為落實高風險家庭處遇服務工作，遂研議將高風險家庭入法，終於在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高風險家庭法制化，明定通報機制，並據以訂定「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確立警政、教育、司法、戶政及衛生等各網絡單位於高風險家庭此一兒虐預警機制之權責與分工，及應提供之整合性服務，以強化對高風險家庭之協助。

2、修法增訂有毒癮照顧者家庭篩檢機制

檢視近年重大兒虐致死案件，有多件導因於有毒癮之父母未能使其未成年子女受妥善照顧所致，本部復於 101 年 8 月 8 日增訂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對於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查有違反第 53 條及第 54 條事項，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進一步擴大兒少保護案件及高風險家庭篩檢面向。

3、為加強各委辦單位社工對於本計畫個案訪視及處遇能力，本部兒童局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邀請各地方政府及委辦團體代表召開「兒少與家庭問題之前瞻性對策研討會」，並請本計畫主要執行團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高風險家庭通報案量最高之新北市政府與桃園縣政府及服務偏鄉長有經驗之花蓮縣政府報告高

風險家庭處遇服務之服務概況，再針對個案訪視成效評估、問題檢討與建議進行經驗交流，以精進本計畫之執行。

（二）、困難度

1、需跨多機關協調合作

高風險家庭父母或家庭成員普遍有失業、貧窮、離婚分居、感情關係紊亂、藥酒癮、精神疾病、自殺等複雜且多元的問題，非單一社政機關所能解決，需引入其他相關資源協助，惟跨領域合作困難度高，本部需與各相關部會不斷地溝通協調，倡導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的重要性，方可促使相關部會釋出資源，促成網絡合作，提高服務效益，例如，加強網絡及社會教育訓練及倡導，使網絡人員能準確通報並轉化社會大眾對高風險家庭負向認知俾提高社政單位及時處遇成效；並針對高風險家庭成員就業能力不足或低度就業問題協調勞委會建立符合需求之免費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模式；促請衛生署改善自殺防治系統，強化精神疾病治療機制並建立酒癮戒治處遇作業流程，協助社工人員連結相關精神醫療及戒治資源，致力聯合網絡資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減少對兒少建康成長之不利因素。

2、主動協調規劃毒癮照顧者家庭篩檢機制

為促使司法院、檢察及警察主管機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之規定落實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之查訪工作，訂定查訪作業規定，本部兒童局多次主動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召開司法及警察人員研商查訪作業執行方式，惟部分機關人員非本部所屬，無法強制約束，兒童局遂結合立法委員並協調相關單位意見，擬訂作業程序及流程圖範例，供相關單位訂定工作流程參考，並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實際接獲通報情形，做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3、開拓高風險家庭經費來源，擴大服務規模

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自 94 年度起皆由本部 100%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惟近年是項預算逐年遭立法院刪減，爰本部建立地方政府自籌款補助機制，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定自籌款比例，101 年度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力分級第五級之縣（市），考量其財力狀況較困難，自籌 10%經費，至於第二級至第四級縣（市）則需自籌 20%，且屬第二級之直轄市政府，財力狀況較優，再提高其業務費自籌款，此外並將高風險家庭納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使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能從多元管道爭取高風險家庭經費之編列。綜上，由於本部高風險家庭經費逐年遭刪減，地方政府亦多財政困難，本部仍努力協調各地方政府投入相關經費，使結合專業團體數及增聘社工人數，從 100 年度 70 團體，增聘 172 名社工，擴增到 101 年度 83 團體，增聘 220 名社工，在此經費拮据困境下，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仍能順利推動甚至擴大服務規模，實屬不易。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 5%，

(二) 【(本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去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去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x100%。

(三) 達成情形：100 年服務人數 42,552 人、101 年度服務人數 44,772 人， $(44,772-42,552) \div 42,552 \times 100\% = 5.21\%$ ，達成預定目標值。

(三) 關鍵策略目標：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15	20
實際值	--	--	3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核定發布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為解決目前實務執行爭議與困難，兼顧都市更新推動需求與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保障，以及健全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並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該院審竣後，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立法院審議中。本次修法的重點：本部經檢討實務執行爭議並廣納各界意見提出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55 條，新增 19 條，刪除 1 條，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由行政院函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市計畫之連結；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改進權利變換機制；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降低更新實施風險；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解決實務執行的爭議與困難等七大項目。本次修法將使都市更新機制更加嚴謹、健全，並益趨於公平合理，長期上有助於改善都市地區之環境品質及推動都市再生效益。

2、檢討並強化都市更新之推動：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修正案，強化執行法規編修、經費補助、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等方式，提高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本修正案業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奉行政院同意。

3、建立長期補助制度：為落實「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執行，本部於100年8月10日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及經費的補助，協助住戶自主更新。101年度申請補助作業，分101年3月9日、6月8日及9月7日三階段受理提案，共計核定14件。

4、落實都市更新教育訓練並強化宣導：本年度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5場次教育講習，共計875人次參加；並辦理南北兩場「都市自主更新種子營」，共計148人參與。另舉辦3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系列研討會，計約800人次參加。除邀請公部門及業界外，並廣邀民眾參與，擴大政策宣導，加強民眾都更意識及專業知能。

（二）困難性：

1、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前，須先由實施者進行地主意願整合，由於計畫尚未經政府核定實施，容積獎勵及費用負擔未能確定下，雙方要達到互信基礎，有一定的困難度，其產權複雜，所有權多者達數百位，整合時間可能長達三至五年，整合困難度亟高；另由於都市更新案毋須全體同意即可強制實施，為確保計畫之公開公平合理，計畫報核後，須經公開展覽、公聽會等程序，並經專家學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能核定實施，依統計資料顯示，報核後至獲核定實施者，約需1年至3年時間，其中獲核定者約僅6成，困難度亟高。

2、逐年增加的困難度：早期之都更施行時，適逢九二一震災，亟須都市更新多數決機制來解決災後重建的問題，加上當時利用各種震災捐款所提供補助措施，及居民對於重建的迫切需要及共識，較易推展，然而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個人負擔能力及住宅需求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加上近年來所有權人對於都更及財產權益保障的認知提高，實施者與所有權人雙方對於權利價值或預期地價上漲的期望不同，或因資訊未充分揭露，造成認知的差異或相互不信任感，另外社會不理性的觀注及媒體的負面報導，再再都使得都更案之推行更加困難。

3、都市更新事業事涉人民權益，常因是否辦理更新、權利價值估算、房地選配、強制拆遷等問題而引發各種爭議，造成更新案無法順利推展與執行。以文林苑為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雖經政府核定實施，並已踐行所有行政救濟程序，並無不當或違法之情事。然因造成社會大眾不理性的關注，引發實施者與不同意戶間對立而遲未能重建，嚴重影響大多數同意重建戶之權益；另實施者投入之時間與成本亦無法順利回收，造成原有意進入更新地區整合之建商裹足不前，所有權人對於更新制度亦產生疑慮，始得更新案更難整合與推動，更增加核定案件之困難度。文林苑癥結問題無法解決的原因：

（1）文林苑之癥結問題主要在於不同意之所有權人對於台北市政府所核定計畫之權利價值及強制代為拆除存有異議，然本案之異議業經不同意戶提出行政救濟，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不同意戶之訴駁回；臺北市政府經多次協調雙方意見仍無法達成共識後，於101年3月28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規定執行代為拆遷，引發各界關注。

（2）本次修法針對本案的爭議，已配合檢討並作適切的修正，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至於文林苑個案，因計畫業已核定，並已完成政府代拆作業，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無新法之

適用。目前不同意戶於工地興建組合屋之問題，屬工地管理範疇及私權爭執部分，已由實施者與所有權人進行訴訟當中，實施者、臺北市政府並持續與不同意戶協調中，希爭議可以獲得解決，讓更新案可以繼續推展。

4、受限於政府組織總員額限制，辦理都市更新計畫審議等行政程序之人力不足，主管機關須於都市更新條例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作業，並同時兼顧審議品質，保障權利關係人之權益，以避免爭議，效率及品質需兼籌並顧，極具挑戰性。

(三) 目標質量提升：101 年度實際達成目標值為 34 處（重建案 30 處，整建維護案 4 處），核定總數雖較 100 年度 44 處為少，惟其中以重建方式處理者 30 處，已超越 100 年度 22 處，總體創造的經濟效益約有 300 億，較 100 年度之 220 億大幅成長。

(四) 跨多機關協調：都市更新之整合過程冗長，須持續協調溝通，達一定比例同意，才能申請報核，後續都市更新事業之審議，更涉及地政、建管、都市計畫、戶政等業務單位及公產管理機關之協調，極具挑戰性。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係屬人民申請案件，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及其負擔能力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由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申請，係屬人民申請案件，須經所有權人一定比例之同意始可報核，而所有權人參與更新與否，深受整體社經環境、房地產市場景氣、個人負擔能力及住宅需求等不可控制因素之影響。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20 處。

(二) 達成情形：101 年度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34 處（重建案 30 處，整建維護案 4 處），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達成度 170%，其中以重建方式處理者 30 處，超越 100 年度 22 處，總體創造的經濟效益約有 300 億，較 100 年度之 220 億大幅成長（100 年度目標值 15 處，實際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 44 處，達成目標值 44 處，達成度 293%）。

三、效益：透過都市更新相關獎勵及多數決機制等，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強化都市防災能力，復甦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預估將增加 300 億投資額，帶動相關產業之景氣，並提高經濟成長。

2. 關鍵績效指標：污水處理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9.97	53.47	56.97
實際值	--	--	62.9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辦理「101年度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計畫」，為提升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維護品質，藉由評鑑制度建立定期追蹤考核制度並依評鑑結果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獎勵優良操作團隊，並有效提升污水處理廠各處理單元功能，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污水處理廠經濟效率。

2、持續檢討相關技服契約及技術手冊內容，其中技服契約檢討2項，技術手冊檢討6項，新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2項，以使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之相關技術與規定能有所依循。

3、辦理「下水道污泥含磷調查及最佳磷回收量之研究」及「公共污水下水道污泥去除重金屬等毒害物質及再利用於土壤改良資材之研究」，以作為未來推廣污泥減量及污泥回收再利用之成效。

4、辦理「二林污水處理廠污水回收水再利用示範計畫」，因應未來污水放流水朝多元化水源利用之趨勢，以創造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5、辦理「水處理系統動力設備能耗最佳化控制技術之研究-以鳳山溪污水廠為例」發展水處理系統相關動力設備與系統運轉優化技術，進而將經驗推廣複植於其它回收水廠。

6、辦理2012污水下水道建設國際研討會，就「資源再利用與維護管理」議題與國際重視的「節能減碳與綠能發展」結合，進行深度探討與成果共享，做為未來下水道建設永續發展基礎。

7、舉辦多場工程觀摩及教育訓練，藉由各區工地施工經驗交流與育教課程，增進本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下水道施工人員專業素養。

(二) 困難度：積極協助各執行單位解決橫向協調困難

1、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甚晚，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而遭遇地下障礙物需管線遷移及無法預知複合地質等因素，而導致工期延，為解決地質及管線遷移問題，除需跨單位

(機關)協調外，並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地質及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挖路許可)。

3、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時，後巷違建嚴重時，常遭遇民眾陳情，影響用戶接管之作業。

4、相對於其他單位經費與執行人力之比例，執行污水下水道工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顯不足，致污水下水道業務推展受限。

5、需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經常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6、逐年增加的困難度：為加速提升用戶接普及率，優先接管都會人口集中區，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都會區可接管區域越難施工，用戶接管的困難度將隨之增加。

7、本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執行受民意機關預算審議、凍結，民眾及鄉鎮首長支持態度、人力編制、地下管線、地權取得、違建拆除等因素影響，復因選舉或政治力介入而延宕，影響接管時程及民眾接管意願，增加執行困難。

(三)目標質量提升：101年度污水下水道公務預算編列約110.304億元，較100年略低，惟仍以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3%與污水處理率提升3.5%為目標，101年度目標達成度110%，較100年度目標達成度108%提升。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管線遷移所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請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工作，已於發包前、施工前、施工中持續召開(辦理、參與)協調會，將施工與管遷時程配合管控。

2、路證(挖路許可)遭遇困難時，積極協調公路局、縣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隊、鄉鎮公所等路權管理機關以取得路證。

3、遇違建問題時，需協調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協助辦理違章建築之認定與違建拆除之作業，以使違建拆除順利，避免影響工程進展。

4、需與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主辦單位各級人員聯繫溝通協調，或主動與縣市政府主(會)計、地政、環保等橫向配合單位協調以化解執行阻力，提升推動成效。

5、有關回收水再利用本部營建署已積極協調縣市政府提供放流水做為在利用之水源，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各需水單位，以尋求共識共同推動，優先推動案例為高雄市鳳山溪污水廠供臨海工業區及永康及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供南部科學園區。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工程施工過程中侷於管線單位配合辦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符合污水下水道管線主體工程施工需要，用戶接管工程違建拆除進度未能配合以及地質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自工程會推動路平方案以來，公路總局及地方政府道路主管單位亦陸續推動執行，對於路面開挖許可審核趨於嚴格，以新北市政府為例，原道路挖掘審查作業原則，禁止道路挖掘除外條款：「國家重大建設」，往年所謂國家重大建設係由中央通案認定，現須逐案經市府道安委員會核定，每年禁挖期長達7個月，僅5個月份可施工；另人孔本係供作日常維護使用，現亦有要求下地，相關爭議迄未有定論；台南市更有工作井如未施工亦需先將覆工版下地構想，嚴重影響污水下水道工程推行。

3、原四期計畫28處污水下水道促參計畫中，已簽約及執行共計8處，其中埔頂、中壢2處系統，因廠商因素辦理解約，其餘促參系統陸續改採政府自辦方式辦理，目前已有瑞芳、三鶯、豐原、草屯、南投、彰化市、永康、澎湖馬公建設中。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56.97%。

(二) 達成目標值：截至101年12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14686280人)/全國總人口數(23315822人) $\times 100\% = 62.99\%$ ，達成度110%(100年度目標值53.47%，達成目標值：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13456824人)/全國總人口數(23224912人) $\times 100\% = 57.94\%$ ，達成度108%)。

(三) 各縣市污水處理率如下：

- 1、新北市總人口數3939305，已納入處理人數3939305，處理率100.00%。
- 2、台北市總人口數2673226，已納入處理人數2673226，處理率100.00%。
- 3、台中市總人口數2684893，已納入處理人數1112452，處理率41.43%。
- 4、台南市總人口數1881645，已納入處理人數717420，處理率38.13%。
- 5、高雄市總人口數2778659，已納入處理人數2157672，處理率77.65%。
- 6、臺灣省總人口數9233673，已納入處理人數3544740，處理率38.39%。
- 7、宜蘭縣總人口數458595，已納入處理人數196928，處理率42.94%。
- 8、桃園縣總人口數2030161，已納入處理人數1059132，處理率52.17%。

- 9、新竹縣總人口數 523993，已納入處理人數 372080，處理率 71.01%。
- 10、苗栗縣總人口數 563976，已納入處理人數 119496，處理率 21.19%。
- 11、彰化縣總人口數 1299868，已納入處理人數 415256，處理率 31.95%。
- 12、南投縣總人口數 520196，已納入處理人數 121944，處理率 23.44%。
- 13、雲林縣總人口數 710991，已納入處理人數 215848，處理率 30.36%。
- 14、嘉義縣總人口數 533723，已納入處理人數 87968，處理率 16.48%。
- 15、屏東縣總人口數 858441，已納入處理人數 198540，處理率 23.13%。
- 16、台東縣總人口數 226252，已納入處理人數 28384，處理率 12.55%。
- 17、花蓮縣總人口數 335190，已納入處理人數 88032，處理率 26.26%。
- 18、澎湖縣總人口數 98843，已納入處理人數 25268，處理率 25.56%。
- 19、基隆市總人口數 377153，已納入處理人數 289844，處理率 76.85%。
- 20、新竹市總人口數 425071，已納入處理人數 267860，處理率 63.02%。
- 21、嘉義市總人口數 271220，已納入處理人數 58160，處理率 21.44%。
- 22、福建省總人口數 124421，已納入處理人數 42132，處理率 33.86%。
- 23、金門縣總人口數 113111，已納入處理人數 33708，處理率 29.80%。
- 24、連江縣總人口數 11310，已納入處理人數 8424，處理率 74.48%。
- 合計總人口數 23315822，已納入處理人數 14686280，處理率 62.99%。

三、效益：

(一) 101 年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 3.15% 用戶接管普及率，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二) 為積極落實水資源永續運用的理念，推動全國生活污水處理再利用，將已完工運轉污水處理廠轉型成都市水庫，以創生活污水循環使用永續價值。

(三) 101 年編列 110.304 億元投入污水下水道建設，將可提振國內產業經濟，帶動相關水泥製品、塑化及機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四) 關鍵策略目標：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8.40	79.00	79.80
實際值	--	--	84.0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執法手段之創新：

為加強打擊各類犯罪，本部警政署 101 年訂頒有「強化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執行計畫」、「加強查緝 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犯罪執行計畫」、「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警察機關執行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評核計畫」及「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評核計畫」等計畫，因應犯罪趨勢定期檢討分析，並據以研訂各項改善治安措施，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2、策進作為之創新：

本部警政署每月定期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報「當前治安情勢及分析」專案報告，針對當前刑案發破情形、重點治安工作及策進作為提出報告，並每季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地方治安會報情形，函各縣市政府首長知悉，以敦請首長重視。

3、評核方法之創新：

為確實發揮政府行政團隊功能，提升偵防犯罪效能，本部警政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規劃辦理「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每半年為期，整合「治安會報召開情形」、「重要治安工作執行情形」、「治安統計數據」三大面向，據以評定各縣市改善治安成效。

4、行動策略之創新：

本部警政署依總統指示事項，創新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現階段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以四大行動策略、18 項策略要點，強化各面向預防犯罪措施；另針對國內毒品犯罪危害國人身心之狀況，創新制定「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積極整合各警察機關力量，全力防制境內製毒、遏阻境外走私運毒，並強力打擊國內販毒集團，以正本清源、標本兼治之作為，更強化 102 年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之力度。

（二）困難度：

1、隨著全球化及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加以兩岸人流、金流、物流往來熱絡；社群網站與免費通訊軟體之普及，造成有心人士規避現行偵查設備與技術之情形，均逐漸增加警方偵查犯罪之困難度，犯罪破獲率幾達臨界邊緣，逐年提升破獲率目標值，困難度亦將逐年提升；復查自 94 年起，我國全般刑案之發生數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相對要提升破獲數實屬不易，有相當挑戰性。

2、「全般刑案破獲率」係各種偵防犯罪措施之綜合成效，本項目作為年度績效評核指標，在國家財政艱困的情況下，全國警力員額、經費預算均未增加，惟各級警察機關仍於勤業務繁重之狀況下，通力合作，本案執行成效超越目標值，警察同仁之付出殊值肯定。

（三）目標質量提升：

101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84.03%，明顯超出原訂目標值 79.8%（增加 4.23 個百分點）。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維護治安單靠有限警力實無法獨力承擔，相關政府單位之行政管理措施，係有效斷絕犯罪源頭之關鍵，因此「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需藉由行政院治安會報、本部治安會議及各縣市政府治安會報等平臺，透過首長之重視，推動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各單位間通力合作，才可達事半功倍之效。

2、為強化治安作為，統一協調聯繫機制，奉命擔任行政院治安會報秘書幕僚，相關工作常需結合刑事司法系統各機構、法務部、海巡署及本部移民署等單位，本項指標深具協調性。

3、另行政院就業務屬性整合為 9 大協調聯繫介面（婦幼保護聯繫會報、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金融治安聯繫會報、反詐騙聯防平臺會報、反制詐騙電話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車輛管理聯繫會報、聯合查贓聯繫會報、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均需主動聯繫相關部會，發揮協調合作功能，亦可就目前治安狀況及社會脈動，隨時啟動跨部會防處機制。

(五) 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電信、網路及通訊技術的發達將是影響全般刑案破獲的重要變數，近期詐欺犯罪手法可得知，歹徒除利用網路具有跨境及隱匿之特性犯罪，另社群網站及免費通訊軟體普遍，規避現行之偵查技術與設備，均增加犯罪偵查之困難；隨兩岸持續深化交流，人流、物流與金流的往來將更加熱絡，亦導致游走於兩岸甚至跨第三地之電信網路詐騙、擄人勒贖、毒品、洗錢、人口販運等組織犯罪將愈趨複雜，犯罪之高科技化及跨境化已成為執法機關所面臨之一大挑戰，本項指標將較已往更難以控制。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79.80%。

(二) 達成情形：101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84.03%，明顯超出原訂目標值 79.8%（提升 4.23 個百分點）。

三、效益：

(一) 全般刑案發生數逐年下降

本部警政署於 101 年賡續推動「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與「內政部警政署強化犯罪預防行動策略」，並主動訂頒掃黑、肅槍、緝毒、詐欺、查贓、肅竊等多項改善治安措施。在各警察機關努力之下，101 年至今雖仍有零星重大刑案發生，惟警察機關均能適時偵破，全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為 31 萬 8,556 件，較 100 年同期再減少 2 萬 9,118 件（-8.38%），顯見本部警政署各項治安作為已有具體成效。

(二) 兩岸合作打擊犯罪發揮遏阻作用

101 年本部警政署提供情資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緝遣返通緝（刑事嫌疑）犯 73 人，其中指標性要犯包括：共謀策劃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及林○生；涉嫌殺害桃園大園鄉鄉代會前主席游○經命案之主嫌葉○苑等人；另警政署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同步行動查獲 8 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逮捕嫌犯 1,453 人。其中同步行動之指標性專案「1129」、「0426」、「0823」及「嘉定 1011 專案」等，發揮震撼性效果。

2. 關鍵績效指標：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3	63.2
實際值	--	--	75.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執法方法之創新：

為打擊組織犯罪，本部警政署 101 年度共規劃「101 年擴大行業專案性查訪」、「加強實施不良幫派組合情蒐工作」、修正函頒「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加強執行防制不良幫派公開活動勤務」、執行「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結合檢肅黑槍、毒品行動方案、實施「上市(櫃)公司查訪與派員監控股東會議」及設置「掃黑電子信箱」，加強與企業建立溝通管道等，實施多項創新作為。

2、精進作為之創新：

已就各項作為訂定創新作法，如擴大針對易為黑道涉足之特種娛樂行業，以擴大查訪範圍並展現警察機關積極打擊黑幫犯罪之決心，101 年度採取實施二階段、於 4 月及 9 月各為期 1 個月之專案性行業查訪工作，其中除包括原建築、營造等行業外，另針對易為黑道涉足之特種娛樂行業，亦加入「專案性查訪」之查訪對象、加強「治平專案」對組織犯罪首惡之羈押率、提升「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層級等具體創新作為，使企業深刻感受政府打擊黑道幫派之決心（68.3 分），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的成效滿意度（71.3 分）等分數，績效卓著。

(二) 困難度：

1、企業受組織犯罪之侵害具有隱匿性，且企業受侵害後常因各種因素之考量，未能真實呈現或報案，故於實施滿意度調查時，難能據實反映，直接影響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之施政成效滿意度。

2、由於組織犯罪常以合法掩護非法，在蒐證上原有其困難度，須經相關單位配合及長期持續的蒐證，始能將其繩之以法，又滿意度調查呈現人民主觀（心理）的感受，如於調查前或期間發生社會重大治安案件，經媒體大肆渲染後，社會氛圍均認為黑道問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均會影響企業對政府提升打擊組織犯罪之成效滿意度。

(三) 目標質量提升：

101 年「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經調查結果，該年度企業對政府打擊黑道幫派之總體成效滿意度為 75.5%，較該年度預定目標值 63.2%，大幅提升 12.3 個百分點，顯示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之努力，仍具有信心。

（四）跨多機關協調：

1、維護治安單靠有限警力實無法獨力承擔，而與治安有關之相關部會，其行政管理措施係有效斷絕犯罪源頭之關鍵，因此治安工作需要跨部會力量支持。

2、為強化治安作為，警政署統一協調聯繫機制，擔任行政院治安會報秘書幕僚，相關工作常需結合刑事司法系統各機構、法務部、海巡署及移民署等單位，本項指標深具協調性。

3、另行政院就業務屬性整合為 9 大協調聯繫介面（婦幼保護聯繫會報、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金融治安聯繫會報、反詐騙聯防平臺會報、反制詐騙電話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車輛管理聯繫會報、聯合查贓聯繫會報、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均需主動聯繫相關部會，發揮協調合作功能，亦可就目前治安狀況及社會脈動，隨時啟動跨部會防處機制。

（五）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1、政府在抗制組織犯罪方面，無論在立法與執行上，均有完備的設計與執行，而企業獲得組織犯罪的主要訊息來源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101 年企業認為臺灣媒體對於黑道幫派之報導是否過於渲染之情形，受訪有效樣本 1,082 家，感受臺灣媒體對於黑道幫派之報導是否過於渲染，回答「是」者有 619 個樣本（57.2%），回答「否」者 384 個樣本（35.5%），顯示有比較多的受訪樣本認為臺灣媒體對於黑道幫派之報導過於渲染，故樣本滿意度成效易負面輿情影響偏向負面。

2、另因國內政治紛擾，社會抗爭及重大治安案件頻仍、國內外股市經濟低迷、民間信心受到巨大衝擊，以致影響企業對臺灣社會的負面主觀印象，因而在問卷的調查上，影響到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的認知與感受。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63.2%。

（二）達成情形：101 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案係委託決策調查有限公司辦理，以國內上市、上櫃、興櫃及外商公司為調查對象，自 10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1 日，計獲得 2,121 家企業樣本，採全面性普查方式，計獲得成功樣本數 1,082 家，成功率約為 51.0%。經調查結果，101 年度對政府過去 1 年來打擊黑道幫派的總體成效滿意度為 75.5%，較該年度之目標值 63.2%，大幅提升 12.3 個百分點，達成預定目標。

三、效益：

(一) 大環境因素不佳下滿意度仍創新高：

民意調查則須考量人民主觀（心理）的感受，整體大環境更會影響民眾滿意度高低。101 年度在國內政治紛擾，社會抗爭及重大治安案件頻仍、國內外股市經濟低迷、民間信心受到巨大衝擊等大環境因素不佳，影響企業對政府提升打擊組織犯罪之成效滿意度下，本項滿意度調查結果仍能較往年提高，實屬不易。

(二) 警察掃黑成果獲得企業界肯定：

101 年度之滿意度調查顯示，在打擊黑道幫派的成效上，大約 36.8% 的民眾表示今年打擊黑道幫派的成效有進步，今年企業對於「政府打擊黑道幫派的總體成效」平均分數為 71.32 分；對政府打擊黑道幫派的決心，平均分數為 68.3 分，對政府過去 1 年來打擊黑道幫派的總體成效滿意度為 75.5%，顯示警察機關之掃黑成果已獲得企業界之肯定。

(三) 提升企業配合政府的掃黑政策：

1、101 年分別將「全國同步淨化選前治安行動震撼力十足」、「全國警方霹靂掃黑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全國警方同步執行「威力肅槍掃黑行動強力壓制黑幫囂張氣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等相關報導及預防犯罪宣導，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子掃黑信箱寄送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計寄送 8,048 家次。

2、認為過於渲染的企業當中，又有高達 79.0% 的受訪者認為過於渲染的媒體報導會影響到企業對政府掃黑的信心，26.3% 的企業則表示媒體的報導會影響其在臺灣的投資意願；惟高達 91.4% 的企業願意配合政府的掃黑政策或措施，顯示電子掃黑信箱宣導有其必要性及影響力。

(四) 強化政府與國內企業雙向溝通聯繫：

101 年度調查顯示，「警察機關派人在企業開股東會現場維護安全」服務之認知度最高，達 89.9%；其次為「治平專案」、「全國大掃黑」等掃黑專案認知度占 84.2%；再其次為「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認知度占 71.5%，展現有關單位宣導之有成。

(五) 嚴防幫派犯罪組織介入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

101 年共查訪上市（櫃）公司 1,500 家、監控股東常（臨時）會 1,497 家、出動警力 6,954 人次，僅發現極少數公司仍有職業股東發言情形外，尚無黑道幫派不法介入情形，但由 101 年有永全證券等 17 家公司主動來函要求警察機關派員情事，足見本勤務確收防制效果。

(六) 壓制黑幫公然從事幫派活動：

101 年共規劃防制勤務 154 場，發現少年 320 人，較 100 年實施 241 場減少 87 場（-36.10%），發現少年 376 人減少 56 人（-14.89%）；另 101 年發現少年參加場數計 6 場（占總

場數 3.90%)，較 100 年發現少年參加場數 35 場 (占總場數 14.52%) 所占場次比例減少 10.62%，顯示黑道幫派吸收利用少年從事各類公開活動已有相形低調。

(五)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關鍵績效指標：火災數減少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實際值	--	--	-33.5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火災數－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 前 4 年火災平均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本部消防署藉由年度評鑑、不定期查核及專案督導、訪視等創新措施，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推動火災預防制度之執行成效，降低火災發生率之相關計畫謹說明如下：

1、年度評鑑部分：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發「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0 年度消防工作實施計畫」，以強化消防安全，其中火災預防類針對縣市消防機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檢修申報執行、防焰規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防火管理及防火宣導等事項進行評核。

2、不定期查核部分：

100 年 12 月 9 日函頒「101 年度強化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暨評核計畫」，督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執行情形。

3、專案督導、訪視部分：

(1) 101年2月2日函頒「101年度公共安全督導抽查實施計畫」，於101年4月1日至6月6日止由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派員前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合計全國抽查118家醫院。

(2) 101年6月19日函頒「101年度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公共安全訪視實施計畫」，自101年6月27日至11月5日止，由本部社會司、消防署派員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實施防火安全診斷、防火安全對策、消防安全查察及防火管理推動情形、災害(風災、水災及地震等)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等，計訪視49家。

(3) 100年12月21日函頒「101年度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持續加強查察取締危險物品場所，落實安全管理。

(4) 101年5月31日函請各縣市消防機關，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地區及建築物等場所，強化火災預防措施，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初期應變作為，提升民眾自主用火、用電及相關防火意識。

(5) 101年8月31日函請各縣市消防機關，針對轄內一般住家附設神壇及廟宇等焚香祭祀場所，強化用火用電防火宣導及提醒應注意事項，並針對此類住宅式宮廟防火安全，研訂「強化住宅式宮廟防火宣導執行計畫」，據以強化執行相關訪視及宣導。

(二) 困難度：

1、為強化避難弱勢場所火警通報系統，本部消防署於100年8月4日及100年9月22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會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召開2次研商「增進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安全，建置119火災通報裝置」會議，並於101年6月27日函頒修正「收容老人及身心障礙等避難弱者之場所消防安全，建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試辦執行計畫」，於五直轄市及嘉義縣、嘉義市等7縣市27場所試辦，本案試辦期間為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結合通信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方式，立即將訊息通報消防機關，因本案涉及較多機關協調聯繫工作，深具困難度。

2、火災發生有不可預期性及偶發性，對於人為蓄意製造、自殺或車禍等造成之火災案件均無法完全掌控，不可控制因素多；另外，為減少火災發生，除需將各項火災預防措施、機制法制化外，尚需與各縣市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民間志願組織及檢察單位、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密切協調聯防，以取得共識發揮防火最大成效，甚具困難度。

3、住宅為火災發生率最高之場所，實施防火教育及宣導困難度亦高，因為一般住宅非屬公共場所，具有絕對隱私性，無法輕易進入，故宣導過程需突破民眾心防，獲得民眾接納度及信任感，方可深入居家宣導並指導民眾用火、用電及發生火災危害時之處理方法。且因詐欺集團及直銷行業伸入社區、住宅時有所聞，均造成一般居家民眾一定程度戒心，故取得民眾信任感進而接納防火宣導，深具困難度。

4、建立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機制，101年電氣產品火災即時通報計83件，適時發現瑕疵電氣產品連續致災情形，並主動通知地方消保官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查處，以遏止此類火災持續發生，因涉及較多機關協調聯繫工作，深具困難度。

5、近年來火災數在本部消防署積極推動各項火災預防策略及機制下，已持續下降並控制在一定次數範圍，但社會及經濟之持續發展，火災危險因子愈趨增多及複雜，火災數欲持續逐年下降極具困難性。

（三）持續作為：

為避免發生類似新竹縣新埔鎮火災事件，本部消防署將持續辦理相關策進作為，謹說明如下：

1、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辦理事項：

為因應狹小巷弄救災需要，102年1月18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清查所轄搶救不易地區，並參考本部函頒「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依據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劃設或留出適當空間供消防車輛通行及救災使用，督屬落實執行24小時淨空並予以建檔列管。

2、召開檢討會：

102年1月21日由本部消防署邀集各級消防機關召開本案檢討會，決議事項重點包括：持續清查及建檔所轄狹小巷弄等搶救不易地區及建築物等場所或區域，以強化火災搶救能力、將搶救不易場所（如狹小巷弄）之火災搶救所需訓練納入規劃辦理範疇、檢討救災標準作業程序及火災搶救所需裝備器材之適用性、強化各地方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資訊之蒐集，以調派適合現場搶救之車輛及裝備、對於縱火防制方面，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辦理等事項，並將持續辦理各項事宜。

3、研議火災現場使用氣墊之適用性：

102年1月25日由本部消防署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分消防機關代表，進行討論，並獲致結論：氣墊使用僅是消防救災戰術之一，是否適宜使用，宜交由現場指揮官考量現場狀況、氣墊使用限制等因素來判斷，至於地方政府若認為有購置需求，基於地方政府首長專業判斷，應尊重其決策。

4、召開新竹縣新埔鎮火災意外事故後續處置對策執行權責分工會議：

102年1月29日由部長主持邀集交通部、營建署、警政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消防機關召開本案後續處置對策執行權責分工會議，結論事項重點如下，並將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1) 請再次檢視及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並會商交通部，於定案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如經確認執行無礙，即函頒執行，屆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此辦理轄內所有狹小道路巷弄管理問題。

(2)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清查所轄狹小道路巷弄處所，做為強化搶救作為依據，並訂出改善期程。另依前揭資料提出裝備(如小型消防車及氣墊)需求報本部消防署彙整，並針對第一線指揮同仁辦理臨場指揮訓練，期能因應現場狀況作出最佳判斷；本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亦將規劃辦理初級指揮官班及火災搶救訓練班。

(3)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清查轄內木造建築物之騎樓係屬特殊之高風險處所，提供權責機關列為優先辦理機車退出騎樓政策，其餘處所則列為長期努力目標。

(4) 有關防火空間違建問題，請營建署再次行文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督導直轄市、縣(市)確實辦理。

(5) 有關上開第1至4點，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辦理列入治安會報議題，由本署彙整公安議題相關資料，於每個月行政院治安會報開議前提供警政署彙辦，納入行政院治安會報。

5、針對春節期間火災搶救及狹小道路巷弄類區域整備情形進行訪視：

為瞭解各縣市消防機關春節期間消防搶救效能，對於狹小道路巷弄類區域整備情形，函發「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102年春節期間火災搶救整備情形訪視計畫」，請各消防機關就轄內搶救困難場所、消防水源及依所轄地區特性訂定執行計畫之辦理情形，以及是否對於所屬單位建立督導機制暨督導情形整備各式搶救資料，由本部消防署派員前往訪視，預計102年2月22日前訪視完畢。

6、本部於101年11月8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各縣市政府、本部營建署、社會司、建築研究所及消防署召開「研商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案檢討暨因應對策會議」，本部並於101年11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1010820811號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會議決議辦理避難弱勢族群場所之照護人力檢討、檢討評估避難弱勢族群場所之設置樓層限制及空間配置、避難弱勢族群場所評鑑項目納入建管、消防事項檢討、研修消防機關辦理防火管理業務注意事項、檢討避難弱勢族群場所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及落實避難弱勢族群場所公共安全檢查、緊急應變演練與管理等，並持續列管追蹤直至改善為止。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年度目標值：-5%

97至100年度各年之火災發生數，97年2,886件，98年2,621件，99年2,186件，100年1,772件，故前4年火災平均數2,366件。101年火災數1,574件，較前4年火災平均數2,366件，減少33.5%。

(101年火災數 1,574 件－前4年火災平均數 2,366 件) ÷前4年火災平均數 2,366 件×100%=-33.5%，達成年度目標值(-5%)，達成度 100%。

三、效益：

一般民眾日常生活電器產品使用、燃放爆竹煙火、焚香祭祀、或是天冷門窗緊閉聚餐圍爐，都可能導致火災或一氧化碳中毒等案件發生，對於潛藏在日常生活的火災發生危機，本部特別針對災情通報應變機制、火災搶救作為、危險物品管理、縱火聯防機制及大型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等建置有強化管理及通報機制，已有效減少災害發生、降低民眾傷亡。而近幾年逐年下降的火災率以及 101 年火災數再創新低紀錄，即代表著許多珍貴的生命以及財產受到保障，也是一線消防人員的救災工作 24 小時服務全年無休的目的所在。即使逢過節時期，各消防機關人員為了提供民眾最好的安全保障、歡樂過節過年，更是堅守崗位加強服務，以讓全民平安、快樂。

未來本部將持續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及機制。

2.關鍵績效指標：提升空中救援民眾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83
實際值	--	--	90.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被救援民眾滿意度 + 一般民眾滿意度) ÷ 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

(一) 被救援者：係以申請航空器支援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經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出動直升機完成救援任務後，由被獲救者就本部空中勤務總隊救援過程之服務，作為衡量標準。

(二) 一般民眾：委由民間專業機構實施民意調查，以電話方式隨機抽樣全國不特定民眾，就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作為衡量標準以表示滿意度。

二、指標挑戰性：

(一) 直升機因具有迅速及機動之高度屬性，不同於一般救援工具，惟救援過程中受天候、地形因素影響甚鉅，災害救援多是在天候不佳情況下執行，具高度危險性，尤其於執行海難救援任務時，往往受風、浪影響，當風浪過大，甚至危及飛機安全與救援者生命，任務執行須確保人機安全。

(二) 受理航空器申請、審查及派遣等程序，需與申請單位確認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等任務相關細節等資料，如有任何不明確，均需與相關單位作跨機關協調，以利飛機於最短時間內到達目標區，與共勤單位同仁共同配合，圓滿達成救援任務。

(三) 對於一般民眾所作之問卷調查，因接受調查對象為全國不特定民眾，於電話訪問時，約有四成民眾對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並不知道，及不了解空中勤務總隊各項救援業務，故對於以此民意調查抽樣，就不熟悉狀況下，常增添問卷滿意度之困難性。

(四) 為順利達成救援任務，飛機保養妥善亦是飛航安全重要一環，維繫飛機妥善率，辦理飛機航材等各項採購案 50 餘案，其中重大採購案如 UH-1H 及 B-234 型直升機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AS-365N2 型直升機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AS365N 型機壓力閥等 85 件航材修理或翻修勞務採購案、AS365N 型機人員吊掛及控制盒等 6 件航材翻修或修理勞務採購案、AS365N 型機耦合電腦等 23 件航材檢測或修理勞務採購案等，以確保任務能順利執行。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被救援者：

1、年度目標值：83%。

2、達成情形：101 年度對被獲救者實問題卷調查，其非常滿意及滿意比例高達 100%，主要因為問卷對象因航空器支援後，其生命獲得成功救援致有高標滿意度。

(二) 一般民眾：

1、年度目標值：83%。

2、達成情形：民眾對於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認知度較上（100）年度 54.5% 上升 7.1%，該總隊執行各項勤務之滿意度亦較上（100）年度有所提升，民眾對該總隊執行救援勤務表現滿意分數為 80.7 分。

(三) 達成年度目標值：以被救援者及一般民眾 2 項分數加總後，滿意度平均為 90.35%，達成度即為 100%。

(四) 一般民眾滿意度與被救援者滿意度落差原因分析：

1、一般民眾對本部空中勤務總隊認知度不足：一般民眾滿意度調查，係已居住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且知道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之民眾為調查對象，其中僅有六成民眾表示知道空中勤務總隊主要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其中約有四成民眾則不知道空中勤務總隊主要負責及執行的工作事項。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全年無休，隨時整備待命，執行及支援空中各項任務，同時也發布相關新聞，惟媒體對於例行性、無衝突性、爆破性之新聞題材較無興趣，故一般民眾對空中勤務總隊之認知度較淺。

2、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執行任務之主要對象為受救援者或其他需被協助者，任務內容與一般廣大民眾之權利、義務或其日常生活上之法益並無直接關聯，職是之故，有相當比例之民眾乃對該總隊認識不足。

3、被救援民眾生命得以獲得救援：被救援民眾因實際接受空中勤務總隊所提供之救援服務，其生命並得以獲救，清楚認識空中勤務總隊及了解其所提供之服務，部分民眾深刻體會其困難與危險程度，故得以獲得較高之民眾滿意度。

四、效益

(一) 被救援者：整個救援過程從申請航空器機關接獲須被救援者申請開始，經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審核通過，派遣直升機救援，配合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準備，氣象、搜救地點狀況、攜帶救援設備等，均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以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整體救援機組人員均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全心全力執行，突破各項危難，達成任務，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二) 一般民眾：針對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各項救援業務，經過實施民意調查之後，足可提高民眾對本部空中勤務總隊之認知與瞭解，同時，可作為未來施政政策之擬定與參考，及改進現有措施。

(六) 關鍵策略目標：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

1. 關鍵績效指標：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91.67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實際重建社區數} \div \text{年度預定重建社區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年度實際重建社區數／年度預定重建社區數 $\times 100\%$ （屬本部補助辦理之永久屋基地全數完工）。

二、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首創公私協力造屋之重建方式：莫拉克災後永久屋安置政策係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推動辦理，即由政府勘選，提供安全的土地並完成土地變更行政作業，交由慈善團體協助興建永久屋。政府在辦理重建工程時，往往受限於政府採購法等行政程序限制，不利於講究效率之災後重建工作，故透過慈善團體之善款資源即可加速永久屋興建時效。據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分析顯示，在慈善團體與政府協力下，莫拉克災後半年即完成高雄縣杉林鄉大愛園區第一批永久屋住宅共 611 戶，而九二一震災由政府蓋屋出售（南投茄苳社區）共 60 戶，是於災後 3 年始完成，相較而言，莫拉克風災後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讓災後之家園重建進度比 921 震災更快速也更有效率。

2、訂定子法簡化土地變更程序：本部營建署於 98 年 8 月 28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發布後，於同年 9 月 7 日迅速完成發布「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簡化相關土地變更程序，讓一般須耗時 2~3 年之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作業縮短至 1~2 個月，例如高雄月眉農場、五里埔及瑪家農場等案皆於 1 個月內即完成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讓慈善團體迅速進場施作。

（二）困難性：

1、制度面：莫拉克風災後社區重建工作包括基地安全初勘、協調慈善團體認養、核配戶證明核發、土地變更規劃作業、土地取得（私地徵收公地撥用）、公共設施工程等，橫跨規劃、行政與工程專業技術，並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權責分工機制，順利完成災滿周年（99 年 8 月）完工 1590 間永久屋之政策目標。100 年間本部營建署各單位皆指派專案承辦人員持續督導推動上開重建工作，使七直轄市、縣（市）永久屋基地能在期限內如期如質完成。

2、法令面：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風災後社區重建工作，自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後，本部營建署即研擬完成「莫拉克颱風安置災民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並於 98 年 9 月 7 日公布，簡

化相關社區用地的土地變更行政程序，俾使推動中的各個莫拉克風災後社區重建基地能順利進行。截至 100 年止，除高雄市（38 甲地）及嘉義縣（152 林班地）因安全因素無法確定基地位置外，其餘皆已完成土地變更作業。

3、預算面：為推動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基地重建工作，本部營建署編列「辦理遷村安置相關規劃作業」、「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永久性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等公共設施」、「限期搬遷或限制居住相關費用補助」等四項特別預算，惟莫拉克風災後社區重建工作係採協力造屋方式辦理，且特定區域徵收與否須充分尊重受災地區居民意願始得配合辦理，皆造成預算執行困難。100 年間本部營建署為順利執行各項特別預算經費，持續與慈善團體、縣（市）政府透過會議、電話或公文等方式密集協調溝通，始能順利推動。

4、部分永久屋基地縣府提報時間較晚，惟屬本部營建署補助之永久屋基地在積極督導與協助下，大部分能提前完工。又於 101 年 4 月時，部分永久屋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向重建會爭取下，行政院嗣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函同意將莫拉克重建期程延長二年並核定數項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需求，並奉重建會指示協助原民會補助嘉義縣 152 林班地基地（安置原住民），營建署僅能在現有有限人力下戮力趕辦，極具挑戰性。

（三）跨多機關協調：

因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安置政策係由政府與慈善團體以協力造屋方式推動辦理，即由政府勘選，提供安全的土地並完成土地變更行政作業，交由慈善團體協助興建永久屋，加上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安置原則，致大部分永久屋基地須取得土地、辦理土地變更以及重新遷設水電設施或改善區外排水等，上開各項工作橫跨各部會權責，均透過重建會頻繁的專案控管會議以及承辦窗口間的電話聯繫來協調，以提升重建時效。

（四）較多不可控制影響因素：

因永久屋基地區位係由縣市政府主導辦理，均先與受災戶溝通協調安置意願與安置地點，再依據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勘認定安全無虞後，始得廣續推動後續規劃與興建作業、土地取得（私地徵收公地撥用）、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且後階段永久屋興建工程亦由認養團體辦理，故完工入住時程較難掌控。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 100%（1 處、即由本部補助並已完成之永久屋基地計 1 處（高雄市龍興段基地））。

（二）達成情形：

1、因永久屋基地視安置對象分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補助辦理，依據上開分工原則應由本部補助於 101 年間完成之目標數為 1 處永久屋基地工程（高雄市龍興段基地），故莫拉克風災後社區重建之年度目標值 1 處，達成目標值 1 處，指標達成率 100%（100 年度

目標值 100%（12 處），達成目標值：100 年度完成永久屋基地計 11 處，達成目標值 11 處，達成度 91.67%。）。

2、另依據行政院重建會列管資料，截至 101 年 12 月 30 日止，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基地總計 42 處、3,544 間永久屋，已有 39 處永久屋基地、3,441 間永久屋完工，其餘未完成 3 處永久屋基地安置對象為原住民，屬行政院原民會補助範疇。

四、效益：

（一）在中央地方及認養團體通力合作下，101 年 1 月 12 日再完成 1 處、17 間永久屋。總體而言，自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已由縣市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永久屋基地計 42 處，已有 39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包括：南投縣 4 處、嘉義縣 7 處、雲林縣 1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6 處、屏東縣 13 處、臺東縣 7 處，總計已完工 3441 間。

（二）另在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部分，本部營建署一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46 件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在有限的人力下於 101 年底督導完成 34 件工程，完成讓本部所負責之永久屋基地全數入住之目標，著實不易。

（三）永久屋基地的完工與入住，是公、私部門協力推動重建的重要指標，不僅可提供受災民眾遮風避雨、安身立命的處所，規劃上也考量族群因素，在空間配置給予適當的安排，為尊重族群文化、信仰與生活習俗，規劃設有宗教用地、文化園區、休閒公園及社區中心等公共設施，滿足族群的生活以及文化上的需要，透過政府與民間協力方式，共同完成於災後最短時間內安置受災鄉親的目標。

（七）關鍵策略目標：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81	83
實際值	--	--	92.1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2×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提供更便捷、更親民之戶政服務：

（1）101年1月9日上午9時至101年1月14日下午4時止，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開發建置「網路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結合Google Map網路地圖，清楚展示民眾之投票所地點，上網查詢共計4萬8,594人次。

（2）101年3月24日起新增「24小時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申領服務時間由原上班時段開放為24小時服務，澈底解決民眾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之困擾，截至12月31日止共受理9萬702件。

（3）101年4月5日新增「花漾心、田園情」未婚聯誼活動主題網站，提供未婚聯誼活動宣導、各梯次線上報名及論壇交流等服務。

（4）101年8月3日起開放民眾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可指定例假日（非上班日）為結婚登記日。

（5）101年10月19日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辦理子女隨同父（母）姓氏變更或更正，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6）101年10月31日起新增「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包含預約大宗謄本申請服務）」等2項服務，民眾只要透過網際網路就可預約辦理戶政業務，充分節省民眾臨櫃等候時間及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7）101年11月18日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辦理經法院裁判確定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等戶籍登記。

2、實施便利商店（KIOSK 平臺）申請戶籍謄本之便民服務：為免除民眾須親臨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之奔波，取得臺灣前三大便利商店集團（統一超商、萊爾富、全家）合作意願，以主動、即時之通報方式，將案件資訊傳遞至戶政事務所及民眾，並提供24小時、全年不打烊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通訊地址服務，自101年12月3日起正式上線。

3、完成各項系統精進及新系統上線：

（1）專案執行進度控管周延得宜：101年度召開15次管理審查會議、47次專案監控會議，進行歷次會議會商決議追蹤執行情形檢討、專案工作執行情形檢討及各項推動工作專題報告，精確掌控系統建置及開發品質。

(2) 101年1月1日起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全新改版，將網站由傳統角色提升為網路服務平台之位階，首頁區分一般民眾、專業人士及學童分眾導覽服務，提供中文版、英文版、兒童版及PDA版(Mobile)等模式，並增設各類統計資料多元展示其靜態及動態之變化，建立好用、友善且易於管理之網站。

(3) 101年4月2日起新增戶役政單一簽入及線上簽核系統等2項創新系統，完成本部及22個直轄市、縣(市)計45個戶役政主機點單一簽入機制硬體架構調整、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交貨安裝與設定、負載平衡與備援等系統建置、作業環境測試、上線系統角色與權限設定及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作業講習與演練等工作，成功整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各業務系統單一登入，將使用者角色進行整合，依職務設定權限，自動帶出戶役政作業功能，同時提供戶役政同仁內部資源共享及資訊傳遞，該系統並結合線上簽核系統功能之入口網站，有效降低公文傳遞及人力成本，為本年度新開發之創新系統。自101年4月2日起進行831個戶役政作業單位(含辦事處、辦公室、聯合服務中心、外點工作站等服務據點)上線試辦作業。

(4) 101年4月2日起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全新改版，以戶役政整體為考量，充實及細緻化資料倉儲內容，增加自動化轉錄與排程功能、機動快速產製報表功能，並針對戶役政資訊之各項整合性及彙整性資料提供多維度分析資料，提供具有地理資訊系統之空間統計分析及展示功能。

(5) 101年5月1日起新增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完成液晶螢幕、手寫板等軟硬體設備交貨安裝、系統建置、作業環境測試、作業講習及演練等工作，至10月31日止完成臺北市等11個直轄市、縣(市)計46個戶役政作業單位上線試辦作業，其中戶政業務提供「戶籍謄本申請」、「戶口名簿請補換領」、「印鑑證明核發」等3項作業，役政業務提供「列印入營證明書」、「列印役男體位證明書」等2項作業，共受理民眾無紙化申辦案件計2萬6,088件，回收問卷數計1萬4,880件，並於101年8月10日完成試辦成果期中報告及101年11月15日完成試辦成果期末報告，為本年度新開發之創新系統。

(6) 採用前瞻技術SOA服務架構，規劃及開發27項現行應用軟體系統整併為14項系統，含「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直轄市、縣(市)戶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內政部役政資訊系統」、「直轄市、縣(市)役政資訊系統」、「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內政部與直轄市、縣(市)連結應用系統」、「戶役政資訊安全管理及監控系統」、「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與「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等14項系統已於101年10月31日全數開發完成，預定102年度辦理新、舊系統平行試辦工作，103年2月系統全面上線。

(7) 開發核心系統上線演練作業：提供全國戶政事務所及公所於戶役政線上講習實作訓練系統實機操作演練創新及傳統模式之新一代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出生登記」、「死亡登記」、「結婚登記」、「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遷入登記」及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役男抽籤」、「徵集入營」、「兵籍資料查詢」等10項雛型作業。

(8) 辦理教育訓練：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 101 年 2 月 9 日及 10 日於新北市辦理全國計 2 場次上線講習（戶政 48 人次、役政 41 人次，總計 89 人次）。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業務應用軟體線上簽核系統自 101 年 2 月 14 日至 101 年 3 月 22 日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 24 場次之系統管理班（戶政 1,531 人次、役政 612 人次，總計 2,143 人次），另自 101 年 3 月 6 日至 101 年 3 月 8 日於臺北市辦理全國計 6 場次之主管班（戶政 510 人次、役政 320 人次，總計 830 人次）。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自 101 年 4 月 10 日至 101 年 4 月 12 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分區辦理 10 個直轄市、縣（市）計 3 場次使用者作業講習（戶政 118 人次、役政 4 人次，總計 122 人次）。鄉鎮市區役政資訊系統自 101 年 7 月 17 日至 101 年 7 月 20 日於新北市辦理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 6 場次役政使用者作業講習，總計 310 人次。

4、整合跨機關業務、推動免用戶籍謄本

(1)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連結機關參與「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便民服務」意見調查、實地訪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法務部等 9 機關、召開 3 次司內會議及 1 次跨機關研商戶籍謄本減量措施會議，擇定法務部為 101 年度試辦機關，101 年 11 月 26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及資訊處深度訪談，確認業務及資訊流程，預定 10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新收收容人及假釋申請人家屬免提附戶籍謄本措施。

(2) 101 年 6 月 26 日至 9 月 3 日親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及本部地政司等 3 個機關進行意見交流，規劃辦理「民眾網路申請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地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及更正登記後，可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申請更新資料傳送指定機關。

(3) 101 年 8 月 16 日完成新增配偶及一親等轉錄資料功能，提供本部社會司及所屬社政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可減免提附戶籍謄本，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由新北市板橋區及臺南市全市試辦初次申請低收入戶免附戶籍謄本措施。

(4) 101 年 6 月起積極與勞工保險局洽談，預定透過線上查詢個人、配偶及一親等資料，辦理勞保死亡給付減免請領人補正戶籍謄本措施。

5、強化與其他連結機關功能

(1)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9 日配合本部地政司於北中南區各舉辦一場「101 年地籍理業務講習會」，俾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瞭解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之使用，並妥善運用戶籍資訊。

(2) 101 年 3 月 23 日新增日治時期戶籍簿冊影像查詢功能，包含全戶簿冊影像查詢及部分簿冊影像查詢，開放外機關申請應用。

(3) 101 年 3 月 23 日於國籍行政資訊系統新增泰國及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及持印度旅行證西藏無國籍人民檢核功能，俾利戶政機關辦理歸化國籍作業。

(4) 101年11月29日至12月21日於臺北、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等6個場次，邀請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結機關辦理新系統連結作業說明會，使連結機關瞭解本部103年新系統連結作業並提升外機關以連結查詢替代戶籍謄本使用之意願。

6、強化資通安全機制

(1) 101年3月21日完成修訂戶役政資訊系統可攜式儲存媒體使用規定，將委外廠商納入規範，完善資安控管機制。

(2) 101年5月15日及11月6日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系統ISO 27001國際認證101年度第1、2次後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無不符合事項，確保系統符合安全品質標準。

(3) 101年7月10日至101年10月4日進行本部戶政司、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資訊安全管制軟體管理伺服器及於全國7,076台戶役政端末工作站部署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體，並依本部戶役政端末工作站資訊安全控管政策進行硬體裝置、系統設定、USB管理及文件加密等管控設定，有效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民眾個人隱私及權益。

(4) 101年9月6日至9月27日實地至司法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及地政司等6個連結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並函知稽核結果及改善建議，以確保戶籍資料嚴密管控。

(二) 困難度

1、提供「網路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須於上線前反覆測試，確保系統可負荷大量查詢，上線期間須有專人監看確保運作正常，在維持系統穩定度及提供民眾服務品質上具相當難度。

2、電子戶籍謄本申領時間由原上班時段延長為24小時，須修正現行系統，加強中央資料異動同步機制，並克服原本須連線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主機資料庫之限制，實屬不易。

3、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1) 辦理網路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須事先協調中央選舉委員會及22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定投票所別之資料格式及提供投票所地址電子檔。

(2) 辦理網路預約戶政登記及大宗謄本申請服務，須先協調各戶政事務所配合開放受理民眾網路預約，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規範所轄戶政事務所開放受理項目。

(3) 有關辦理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試辦作業，因各作業單位對新系統操作較不熟悉，且試辦期間同一案件須辦理2次，增加案件複雜度及費時，故須逐一向22個直轄市、縣(市)說明並協調參與試辦。

(4) 規劃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方案時，須先針對財政部等 52 個謄本需求高之機關進行意見調查，調查過程必須先協助此 52 個機關對試辦作業之瞭解，再依調查結果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法務部、中央健康保險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9 個機關進行替代方案之意見交流，並依交流結果續針對有意願之 8 個謄本需求大的機關進行更詳盡的謄本減量業務項目、作業方式及期程等調查，以周延辦理各項減附戶籍謄本業務。

(5) 建置電子戶籍本指定送達機關服務，須事先協調法務部確定辦理項目、跨機關通報流程、戶籍資料格式及電子戶籍本格式。

(6) 規劃民眾網路申請戶籍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須事先協調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及本部地政司確定戶籍更新項目及資料格式及通報轄屬層級。

(7) 建置配偶及一親等資料轉錄功能，須事先協調本部社會司確定配偶及一親等資料格式及提供每日提供電子檔，並協調本部社會司擇試辦免用戶籍謄本之社政單位。

(8) 辦理泰國及緬甸地區無國籍人民及持印度旅行證西藏無國籍人民檢核功能，須協調蒙藏委員會及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2 個機關，確認通報資料、方式、週期性等。

(9) 辦理連結機關實地稽核工作，須事先協調本次受稽機關司法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及地政司等 6 個連結機關稽核事項，並於完成實地稽核工作後，個別確認各受稽機關完成本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

3、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

(1) 投票所地址於公告後仍會因應特殊狀況變動，故系統須隨時更新，確保民眾查詢資料正確性。

(2) 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在上班時間及非上班時間所連結之戶政系統不同，須隨時留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訊息及時切換系統，以確保民眾可 24 小時申領電子戶籍謄本。

(3) 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為一新系統，其系統流程均與現行系統明顯不同，故須先規劃完整作業流程，再進行系統設計開發，且建置完成後，尚須搭配新機具進行相關測試，加上新系統運作時不能影響現行系統正常作業，均為不可控制因素。

(4) 規劃免附戶籍謄本可行性方案，包含電子戶籍謄本指定送達機關及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服務等，涉及謄本使用機關改變戶籍資料查證程序，增加機關查證複雜度及工作量，且須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整合資訊系統，須多次與謄本使用機關進行溝通，不易掌控。

(5) 有關稽核連結機關使用戶籍資料管理作業之改善建議，因建議對象為外機關，其是否依本部所提稽查建議改善及改善程度，實屬不可控制因素，均將影響戶政資料正當性使用。

（三）目標質與量明顯改進：

- 1、依據本部統計處編印之 101 年度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滿意度為 95.23%，較 100 年滿意度 92.1% 高 3.13%。
- 2、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運用前瞻技術建置分眾導覽服務，提供中文版、英文版、兒童版及 PDA 版（Mobile）等模式，並增設各類統計資料多元展示其靜態及動態之變化，將網站由傳統角色提升為網路服務平台之位階。
- 3、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增加自動化轉錄與排程功能及地理資訊系統之空間統計分析及展示功能，提供多元分析、即時動態展現、快速產製報表名冊、提高決策品質。
- 4、戶役政單一簽入及線上簽核系統，應用 Web2.0，建構戶役政內部使用者之作業平台，整合角色、權限控管及個人化服務，有效減少系統登入及切換時間，提升作業流程效能。
- 5、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採用 SOA 服務架構，建構鬆散耦合（Loosely Coupling）的分散式環境，改善原系統僵化、資訊無法統合即時等問題，提供具彈性且靈活的資訊平台。
- 6、網路 24 小時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自 101 年 3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9 萬 702 件，較 100 年度 5 萬 4,152 件成長 67.5%，其中「非上班時間」申請件數為 3 萬 2,276 件，成長 59.6%。
- 7、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101 年 1 月 1 日全新改版後，101 年瀏覽人次為 815 萬 8,299 人次，較 100 年瀏覽人次 140 萬人次高出 675 萬 8,299 人次，成長 482.7%。
- 8、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受理首次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計受理 14 萬 6,991 件，101 年受理件數為 33 萬 608 件，成長約 125%。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年度目標值為 83%。

（二）達成度：

1、依本部統計處編印之「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於「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滿意度為 95.23%；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調查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完成調查報告，滿意度為 89.05%。

2、實際滿意度：

$(89.05+95.23) \div 2 \times 100\% = 92.14\%$ ，超過原訂目標值 83%，達成度 100%。

三、效益：

(一) 提供網路查詢投票所地點服務，可減少民眾因未接到投票通知單或無法確定所屬投票所別及地點所生之困擾，增加投票資訊查詢管道，提升民眾投票意願及便利性。

(二) 提供網路 24 小時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申領服務時間由原上班時段開放為 24 小時服務，澈底解決民眾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之困擾。

(三) 提供網路預約戶政登記及預約大宗戶籍謄本服務，民眾只要在家透過網際網路，以個人基本資料或自然人憑證驗證，就可預約申辦相關戶政業務，節省民眾於戶政事務所現場臨櫃等候之時間，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四) 提供便利商店申請戶籍謄本服務，有效結合民間資源，突破政府機關定點、定時服務，充分免除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之不便。

(五) 建置全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利用 Web2.0 與群眾互動之影響力及凝聚力，增置各項與民互動、宣導及溝通機制，除可宣傳推動政府相關政令及活動，如未婚聯誼訊息外，亦可蒐集民眾意見作為施政參考，促進民眾參與及瞭解政府活動，進而提升民眾對政府滿意度。

(六) 於戶役政倉儲系統開發自動化轉錄功能及排程功能，增強各項圖表產製、資料彈性下載運用及地圖展示功能，充分因應突發性統計資料需求及滿足各直轄市、縣(市)戶役政人員進行各項動、靜態資料多維度分析，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七) 戶役政單一簽入整合 14 項業務系統權限控管，自動帶出戶役政作業功能，簡化系統切換程序，並結合線上簽核作業，保障行政流程人員妥善授權，減少公文傳遞時間，降低紙張及人力成本，並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八) 推動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作業，將申請書、證明文件等以電子檔案格式儲存，除可減少紙張與碳粉使用及儲存紙本所需空間外，未來亦可將電子檔提供其他政府機關運用，有效減少用紙，發展優質綠能環境。

2. 關鍵績效指標：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5	10
實際值	--	--	14.5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上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kiosk)業已開發完成，且取得臺灣前四大便利商店集團(統一超商、萊爾富、全家、OK MART)合作意願，並持續與相關單位研商自然人憑證結合kiosk提供便民應用服務項目。於101年7月16日開始提供「地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服務，且經積極協調本部戶政司、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便利超商於101年12月24日在本平臺上續推出「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及「健保繳費證明列印」等3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服務。藉由結合便利超商普及性及24小時全年無休之營運方式，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更方便的管道接受政府不打烊的便民創新服務。

2、配合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並持續深化資訊基礎建設及創新資訊應用，已研發完成「藍芽讀卡機」、「行動代理憑證」，運用於行動載具(智慧行手機及平板電腦)提供行動化服務。為資訊安全考量，「行動代理憑證」需透過實體自然人憑證進行加簽申請，於有效期間進行行動化作業，並限定用途、輸入憑證密碼及僅能存在單一載具等機制，來控管行動代理憑證之安全性。可供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於行動載具進行網路報稅等服務，提供更便利之創新服務及提升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開辦上述措施為政府機關電子憑證體系之首創，可方便民眾享受安全優質的e化生活。

(二) 困難度：

1、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主要誘因為免收費與關鍵性應用，唯行政院已核定自94年開始收費，免費申請誘因已消失，故本部需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自然人憑證關鍵性創新應用服務，以提高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

2、開發之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須充分對民眾宣導相關使用程序、應用方式及辦理相關推廣工作等，並需加強資訊安全管控措施，方能順利提供相關創新便民安全之應用服務。

3、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易因相關機關應用系統整併而大幅減少，造成人次成長率降低，故本部須積極協調各部會持續開發相關創新應用服務系統以提升使用人次成長率，但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須克服辦理之協調事項、系統開發時程及預算之管控等困難度甚高，執行非常不易。

（三）目標質量提升：

101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 1,120,241 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 980,085 戶，較 100 年 832,814 戶，成長約 18%，並已佔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4%。且 101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之發卡量超過 23 萬張，亦較 100 年同期 13.37 萬張，成長率達約 72%。100 年度民眾自然人憑證各應用系統上網共 3,596 萬 5,164 人次 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達 4,117 萬 5,272 人次，目標量明顯增加績效卓著；另 101 年整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核發及提供各單位之身分驗證機制未曾發生當機、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事件，達成發證及驗證之高品質目標。

（四）涉眾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配合辦理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相關作業，必須開發自然人憑證相關創新應用系統，並需加強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各便利超商業者及各應用系統開發等單位，辦理行政作業面之協調、相關行政作業法規及個資法之配合及資訊安全之突破等工作，需協調單位眾多，分述如下：

1、與業務主管機關協調

（1）業務主管機關較少會主動在超商 kiosk 平臺上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原因不乏是資訊安全考量，或是已提供其他多管道的便民服務系統。

（2）雖然在自然人憑證 kiosk 平台上的服務介面都是由本部負責開發，但是相對的業務主管機關亦必須配合調整內部系統。

（3）當業務主管機關及超商都無法配合調整內部系統時，本部必須設法開發可配合解決該雙方問題的創新系統。

（4）自然人憑證 kiosk 平臺採使用者付費方式，業務主管機關為顧及民眾的接受度，而影響配合提供的意願。

2、與配合執行相關業務之公務機關協調

（1）業務增加可接收度：目前各戶政事務所已有現場接受戶籍謄本申請作業，該作業較偏向於區域性，若承接自然人憑證 kiosk 平臺，則需接受全國各地之申請，業務量增加的情況下，戶所人力並未增加。

（2）帳務處理方式變更：「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必須協調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及寄送等業務，但超商代收完規費及郵資後無法當日將款項匯予戶政事務所公庫，而導致戶政事務所無法當日銷帳，不符合現行帳務處理方式。戶政事務所需配合自然人憑證 kiosk 平臺調整內部銷帳模式。

3、與超商協調：超商為營利事業，所有的服務第一考量為投入成本是否可為公司帶來相對的效益，因此在很多構面都必須跟超商協調。

(1) 手續費及相關成本費用協調。

(2) 超商讀卡機佈點速度能否配合自然人憑證 kiosk 平臺提供服務。

(3) 超商對於服務上線會依據該服務對其所帶來的效益而安排優先處理順序，例如臺鐵自 101 年 12 月 4 日起開始提供 24 小時訂票，而本部規劃於 12 月 24 日推出 3 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服務，因臺鐵訂票數量多可為超商帶來很多手續費收益，因此大部分人力都被抽去優先處理臺鐵訂票取票相關作業。

(五) 涉不可控制因素眾多：

開發各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系統，必須編列相關預算及與相關業管單位/機構溝通協調，因目前財政困難，易發生預算遭刪減情形，且各部會各有其經費及施政之優先順序考量，加上前述多項協調事項，易影響系統開發時程及使用人次成長率等，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甚多，經本部資訊中心全力克服並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方能使計畫順利推動執行，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10%。

(二) 達成度：截至 101 年度 12 月底，101 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已達 4,117 萬 5,272 人次，100 年度 12 月底之上網應用民眾累計人次為 3,596 萬 5,164 人次，指標人次成長率約為 14.5%，超過本年度原訂目標值 10%，達成度為 100%。

三、效益：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及使用相關創新應用服務，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不外洩。以 101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98 萬，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392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0.98 億元（以每次可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 4 小時及相關交通費用 100 元計算）；且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14,695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147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可達成效益如下：

(一) 建置優質、安全之網路身分認證驗證機制，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

(二) 縮減城鄉差距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

(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節省民眾請假、交通勞頓等時間及金錢，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

(四) 培養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設計人才並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

(五) 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於行動載具進行網路報稅等服務，提供更便利之創新服務及提升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六) 開發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從現有限制的實體行政流程，變革增加便利超商服務及行動化等服務，有效延伸政府服務據點及延長服務時間，提升民眾對於政府全年無休服務的感受度及滿意度。

(八)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每年 1 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具創新性：為提升業務單位於預算編列、執行等階段之效率，並減少審核過程退件補正情形及提升本部預算執行績效，爰突破以往會計業務研習課程均以加強會計人員專業知能為訓練目標，針對業務單位同仁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本次課程設計分為 4 大要項，包括預算編製與執行、擬編工程預算前應行注意事項之探討、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課程，尤其為加強本部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本年度特別請營建署推薦具專業及實務經驗人員講授擬編工程預算前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由工程籌劃、預算編列及執行等階段，提出應注意事項及具體案例，俾使預算編製、分配及工程進度之時程能相互配合，除能減少預算辦理保留之可能性外，亦可將爭取不易之預算發揮最大之效益，並增進同仁執行工程案件完整之觀念，具有創新性。

(二) 具高度協調性：為達計畫目標，授課內容須將會計業務之專有名詞、法規及程序，以業務單位人員可瞭解之內容呈現，講師更須有豐富之實務經驗，以案例講解或提問之方式，在短短的授課時數內，使學員對於預算、執行、收付等會計業務有整體性的了解，課程內容安排、講師及學員對象均具高度協調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部北部、中興及黎明辦公室分別於 101 年 5 月 8 及 9 日、5 月 30 日、5 月 25 日舉辦各研習會，分別調訓 146 人、99 人、83 人，總計 328 位學員，並已完成時數登錄作業及經費核銷作業，另本部亦以問卷調查本研習課程學員滿意度，就六項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1、「我認為本次研習內容符合業務需求」：非常同意達 39.25%，同意達 55.38%，本項目滿意度達 94.63%。

2、「我認為本次研習內容與個人辦理之業務具有助益」：非常同意達 38.71%，同意達 57.53%，本項目滿意度達 96.24%。

3、「我認為本次研習對強化個人工作所需知能有其重要性」：非常同意達 40.86%，同意達 56.45%，本項目滿意度達 97.31%。

4、「我認為本次研習教材編排合宜」：非常同意達 32.80%，同意達 59.68%，本項目滿意度達 92.48%。

5、「我認為本次研習課程安排適當」：非常同意達 32.26%，同意達 59.68%，本項目滿意度達 91.94%。

6、「我希望以後能再辦此種研習」：非常同意達 35.96%，同意達 52.81%，本項目滿意度達 88.77%。

綜上，本研習班學員滿意度均達 88% 以上，以顧客滿意度面向分析顯示研習內容對於本部業務單位同仁在處理各項有關預算及會計業務上確有助益，本項指標達成度百分之百。

三、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擬編工程預算前應有之注意、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加速公文處理時效及加強公務人員溝通力、執行力、應變力，本研習課程透過案例及常見之案件缺失之探討說明機關同仁應有之正確觀念，茲將其效益說明如下：

(一) 預算編製與執行部分：藉由加強預算編審作業、加強預算執行績效及預算執行彈性等面向切入，說明預算編審常見之缺失包括中長程個案計畫未奉核定，導致爭取增賦歲出概算額度之困難，並虛增機關額度外支出，進而影響本部施政績效；未考量執行能量或評估其成效、浮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致執行進度延宕、未考量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致可用預算超出機關執行能量，甚至保留數遭刪減進而排擠次年度預算等，確能以實例引導機關同仁於預算編

審時應有之認知，經檢視 102 年度概算編報情形，額度外編報數佔概算額度核列數由去年 5.36% 下降為 4.41%，顯見有具體之成效。

(二) 擬編工程預算前應行注意事項：以清楚明瞭之流程圖介紹工程規劃階段、設計階段及施工階段及完工、初驗階段應有之作業，並配合經費估算流程編列預算，自先期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作為評估開發效益及興建原則；綜合規劃階段編列工程經費概算，作為核定計畫暫匡經費之參據；基本設計階段覈實所需工程總經費，作為核定計畫後控管經費之參考；詳細設計階段編製工程預算書，作為工程發包之參據；發包及施工階段依進度執行預算，包含變更設計部分；最後完工及驗收階段即竣工初驗及驗收、工程結算與決算，透過流程圖配合經費估算流程之說明，能讓非工程專業之一般業務單位以簡單明瞭之作業程序判讀各階段應有之工作重點，確能充分協助機關同仁清楚掌握應辦理之事項及經費估算之功能，經檢視本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由去年 84.22% 提升為 92.59%，特別預算執行率亦由去年 77.4% 提升為 84.15%，足資彰顯同仁透過課程之講授回饋至業務面之績效良好。

(三) 內部審核實務探討：以個案探討說明預算執行如何回饋至預算編製、預算與計畫如何配合、資本支出之績效評核機制、支出憑證取得應注意事項及各機關人員之財務責任等，本次課程亦針對新修正通過預算法 62 條之 1 有關政府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新增規定，透過研習課程之宣導，協助業務單位同仁於事前充分了解規定，以減少事後之退件、補正，並將近年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以個案方式與業務單位互動說明，協助其加深印象，避免遭審計機關糾正甚至剔除經費等，對解除各機關同仁之財務責任，實有極大之助益。

2. 關鍵績效指標：特別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80
實際值	--	--	84.15
達成度(%)	--	96.8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以下 2 項合計：

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應付未付數＋賸餘數＋提列準備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2

2、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暫付數）÷當期累計預算數×100%÷2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依據立法院決議辦理：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決議，中央政府所提出特別預算之執行成效，列入中央各部會首長之每年施政績效的衡量指標之一，並予以定期公布之，以強化特別預算之實施效益。

(二)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特別預算係因應重大災變或重大政事依相關法律編列，較無歷年預算資料可供參考，且涉及層面廣，其預算執行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例如災後補貼或重建往往與原估計或規劃之大幅差異、工程施工進度受氣候或相關單位地上物拆遷、管線遷移期程等影響、採購案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不可控制因素均影響執行進度。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80%。

(二) 達成情形

1、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 120 億 232 萬 5,000 元 + 應付未付數 1 億 4,467 萬 2,000 元 + 賸餘數 5 億 4,815 萬 7,000 元 + 提列準備數 57 億 678 萬 4,000 元）÷ 當期累計預算數 202 億 2,392 萬 1,000 元 × 100% 為 90.99%。

2、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執行率：當期累計（實支數 8 億 9,311 萬 2,000 元 + 暫付數 4,226 萬 6,000 元）÷ 當期累計預算數 12 億 1,000 萬元 × 100% 為 77.30%。

3、以上 2 項平均數為 84.15%，已達原訂目標值 80%，達成度 100%。至未能如期執行完成之計畫，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辦理永久性安置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設施」、「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無線廣播通報系統」、「AS365N1 型直升機 10 年檢修（含結構檢修）及 AS365N2 型直升機結構檢修採構案」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因「苗栗縣頭份鎮永貞路抽水站第 1 期工程」、「南投縣埔里鎮大成路等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彰化縣溪湖鎮二溪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等案，本部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單位積極追蹤並協調後續執行進度。

三、效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截至 101 年底已完成大部分之相關保險補助、災害慰助金等救助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樑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已完工 727 件；災民永久性安置住宅業務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已撥付 20 處基地補償費，2 處基地地上物補償費及 2 處特定區域土地補償費；永久住宅整地排水聯外道路設施已完工 40 件，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及復建工程 40 件全數完工；重建（購）住宅貸款核准戶數 45 戶結清 7 戶，修繕住宅貸款核准戶數 59 戶結清戶 2 戶；災民臨時住宅安置經費已完成 14 案；永久性安置住宅劃設特定區域先期作業安置興建 22 件已全數完成；配合限期搬遷者搬遷費、生活輔導金發放戶數 12 戶，共同完成於災後最短時間內安置災民及重建之目標；中央政府易

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辦理都市計畫區內兩水下水道治理、應急工程，兩水下水道建設長度本年度完成 5,000 公尺，提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之績效，改善易淹水地區淹水之情形。以上，因應重大災變或重大政事依相關法律編列之特別預算，加強財務審核，強化營運績效，提升施政效能。

(九)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

1、結合「拼圖」視覺化概念，並新增拼圖數目，靈活運用地圖功能：學習地圖的設計係利於同仁學習並能掌握學習狀況，同仁於學習地圖以游標移至每一塊拼圖，即出現「需完成」及「已完成」時數之提示，並可點選拼圖至相關課程列表選課，同仁完成學習時數後，拼圖即由「黑白」變成「彩色」狀態，達成「訓練自我管理」的目標。本部依 101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於 101 年 2 月中旬建構個人化學習地圖置於數位學習平台，另為使地圖能擴大學習成效，並靈活運用地圖功能，101 年將地圖新增至 9 塊拼圖，能依不同需求彈性增加數目，並於後台增加報表功能，方便單位管理者瞭解同仁學習情形。

2、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新增「環境教育」學習時數拼圖，擴大學習成效：配合環境教育法實施，101 年度將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納入學習地圖，並同步增加「環境教育」訓練專區以及報表功能，同仁可直接點選專區內之線上課程，增加獲得環境教育學習時數之便利性，同

時獲得終身學習時數。另透過本機制，亦可管理同仁學習情形，方便後續彙整作業，提升數位學習平台系統使用效益。

3、透過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提升使用能力，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配合本部「101年度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委外案」，分別於101年5月22日及25日辦理北部及中部各1場次之「內政部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共28人參加，學習新增功能並交流使用心得，進而提升地圖管理者操作系統能力，能夠有效的督促管考各單位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率，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4、培育製作數位人才，共創知識經濟：為強化各單位（機關）知識管理，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訓練成本，以激發同仁學習動機，本部訂定「內政部101年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要點」，於101年6月6日、8日、13日、15日，以及7月5日、6日、12日、13日辦理北部及中部各1梯次之「內政部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共計調訓56人，並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活動，計有個人組（26件）及團體組（11件），共計37件作品參賽，兩組得獎作品之前3名於101年10月18日辦理成果發表會，提供各單位（機關）觀摩學習，並於101年11月26日本部第4季專題演講暨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5、整合訓練資源，達到數位資源共享：經由本部規劃開設之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課程（包含數位課程與實體課程），以及結合其他訓練機關（構）所提供之數位課程，營造具本部特色及便利之數位學習環境，方便同仁完成相關訓練及學習地圖，有助達成個人核心能力。

（二）困難度：

1、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課，致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類別結合之困難，同仁不易達成核心能力：目前各訓練機關（構）鮮少以核心能力項目開設相關訓練課程或以分類，是以，建構個人學習地圖時，界定課程類別究為何項核心能力項目，易產生歸類認定之困擾，進而影響學習時數之採計。又本部人事處須先就課程性質歸類核心能力項目，以便本部各單位（機關）薦送同仁參訓。倘各訓練機關（構）能依照核心能力項目及需求開設相關課程，俾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增進同仁學習意願，提高核心能力達成率。

2、訓練課程與同仁核心能力項目勾稽之困難：同仁業務普遍工作繁重，於實務執行時，對於各機關所開設之實體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均須作核心能力項目之分類，目前實體課程及網路開設之課程多達上千小時，同仁於處理本項業務上，無疑在時間與精神上是一大壓力。

3、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時數上傳作業與本指標之配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錄之課程分類類別，與本部所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不一致，造成本部上傳及匯入學習時數以歸類核心能力項目時，認定上產生極大之困難，且須透過各單位管理者就同仁之學習時數一一認定，曠日費時造成同仁困擾。

4、自製數位教材參與度不足及硬體設備環境欠佳：本部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建構數位學習平台供同仁即時線上學習，並培育製作數位教材人才，開設每梯次為期4天的數位課程製作培訓班，其課程雖較坊間之數位課程精進及確實，但因製作數位教材需耗費相當時間及精

力，並涉及電腦技術能力，礙於同仁業務繁忙及其欠缺製作能力，又電腦硬體設備資源不足，無法提供良好製作環境，致同仁自製數位教材意願不佳，參與度不高。

二、達成情形：查本部同仁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者，共計 671 人，皆已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2 代表「2 項均達到」），達成率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 2。

三、效益

（一）本部以「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的學習機制—以內政部為例」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 101 年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指定主題組（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之研究），又本次活動申請作品共有 528 篇，為歷年之最，而本項指標獲選「佳作獎」，能於眾多申請作品中脫穎而出，顯見其具體可行性和創見性獲肯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公開表揚。另本項指標前並榮獲「第三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入選獎」（中央組），更顯見其在人事服務極具創新性及管理績效。

（二）本部數位學習平台（網路大學）業開設 235 門專業核心課程，及 183 門共同學門，並透過拼圖視覺化學習機制，同仁有助掌握自我學習進度，避免重覆學習，極具成效，該成果並列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具體優良事蹟。本部並陸續建置相關專業及共同核心數位學習課程，俾供同仁線上學習。

（三）本項關鍵性績效指標 101 年度為擴散期，業推廣至本部所屬各機關，計有營建署、消防署、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等機關，辦理核心能力評鑑機制，期使訓練需求能與個人核心能力相結合，以全面提升本部人力素質，有效落實績效管理。

（四）以地圖概念方便同仁學習及選擇課程，促使完成課程並提升個人的核心能力，並透過增加拼圖數，使地圖更能靈活運用。

（五）透過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及地圖管理者教育訓練，使各單位管理者熟悉平台操作，減少錯誤情形發生，並交流使用心得，能有效協助各單位同仁透過數位平台學習，發揮管理者之功能，促進核心能力課程之達成。

（六）辦理自製數位教材競賽及培訓班，經由自行產出數位教材，除能充實本部專業核心能力課程，更能培育數位人才，強化各單位知識管理之目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項」、4代表「達到4項」、5代表「達到5項」、6代表「達到6項」、7代表「達到7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創新性：

（一）建構本部組織調整工作平台，有效推動組改各項作業

透過籌備小組組織之成立，設置配套工作分組與聯絡窗口，並透過定期召開會議及進度控管等機制，不斷檢討相關作業流程與具體做法，加速籌備小組會議之進度。

（二）運用本部人事服務網站，建立快速交流平台，擴大資訊分享

為及時宣導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員權益保障、相關法令及本部組織調整辦理情形，並於本部人事服務網站建構組織改造專區，提供客製化及專屬個人之組織改造問答服務，另結合原小天使責任區分派同仁主動前往各單位，宣導政府組改工作之必要性、本部組改方向及解決各項疑義，有效凝聚本部同仁組改作業之共識並增進各單位參與組改工作之意願。

二、困難度：

(一) 由於各主管機關對於組織調整之時程配合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情形時有調整，各單位（機關）獲知之資訊內容與時點常有不一致之情形。本處為避免各工作分組辦理進度與協調聯繫工作紊亂，除例行公文函知外，均能透過電話、網路主動與各主管機關確認進度，並於本部組織改造籌備小組會議時提出報告，及於本部組織改造服務專區更新最新資料。

(二) 本部組織及業務龐雜，需配合業務移出與行政院院本部、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及農業部等 6 個新機關籌備小組，隨時聯繫及參與該等召開會議，並因各新機關籌備小組所需資料、辦理期程及作業方式不盡相同，本部人事處同仁全員投入辦理相關工作，俾利各項組改進度及作業遂行。

(三) 配合行政院規劃本部部分業務移撥至其他機關，員額依規定需隨同業務移撥，有關員額移撥計算基準，除需充分與受撥機關進行溝通與確認外，對於機關內部各單位員額需配合移撥，區塊應如何劃分及移撥員額數額，均透過內部會議，不斷討論與協調，在協調員額移撥 6 個新機關之過程中，除需於內部不斷溝通，及與新機關反覆協商，才能順利完成各區塊業務移撥新機關相關員額移撥事宜。

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作業：

(一) 為辦理組織調整工作，本部業於 100 年 2 月 26 日組成籌備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政務次長擔任副召集人，2 位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民政司司長等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擔任小組委員（共計 28 人），並由人事處處長擔任執行秘書；另於籌備小組下設「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檔案」及「資訊」等 7 個工作分組，並應建制新單位（機關）之需要，成立「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及「國土管理署」等 3 個工作分組在案（合計 10 個工作分組），另 101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時，決議將營建署公共工程、道路工程、建築工程等業務移回本部，於部本部增設城鄉建設司及下設北區、中區、南區城鄉建設工程處 3 個中央四級機關，爰於本部籌備小組，增設「城鄉建設」工作分組，由營建署統籌辦理相關作業，以儘速完成移入業務（知識）盤點、組設及辦公廳舍規劃，人員、預算及檔案移交等作業，以應業務順利銜接。

(二) 茲將本部組織調整作業進度分述如下：

1、「組織調整」作業：

(1) 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經立法院於100年3月30日及31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及100年5月17日立法院朝野協商，惟配合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送請審議而未議決之法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本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審議處理原則」，於101年1月31日重行報送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案，並經立法院於101年10月11日及同年11月7日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內政委員會聯席審查，其中除關於選政及選務業務與中選會如何劃分，及成立長公路隧道消防隊部分須留待黨團協商外，其餘業已經聯席會審查完竣。又立法院朝野黨團於101年12月28日就前揭2事項召開協商會議，並經決議送立法院院會協商。另研考會於會中表示，前於101年11月7日審查本部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組織法時將該署名稱更改為「消防署」，建議改回行政院原送「災害防救及消防署」之名稱部分，亦經決議保留送立法院院會協商。

(2) 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移撥他部會，相關組織法案審議進度：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部需移出業務計有6區塊，除社會司性別平等業務，已於101年1月1日移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生地開發中非工程等業務，配合財政部102年1月1日啟動組織調整，業移入該部國有財產署外，其餘社會司社會福利等4區塊業務分別移入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其立法進度如下：

甲、社會司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國監會、家防會、兒童局與北區老人之家等14個社政機構業務移撥至衛生福利部，該部(含所屬)組織法案業經102年1月3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竣事，該部及「社會及家庭署」組織法案均無須交付黨團協商，逕送院會處理。

乙、社會司農民健康保險業務移入農業部，該部(含所屬)組織法案業經102年1月3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竣事，經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丙、營建署營造產業業務移入交通及建設部，該部(含所屬)組織法案業經101年12月28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竣事，惟仍有部分事項須送院會協商。

丁、營建署國家公園、下水道等業務移入環境資源部，該部(含所屬)之組織法案業經101年5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審查，經決議擇期繼續審查。

(3) 為落實組織改造，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101年6月21日召開之第18次委員會議決議，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組織法案，以「審慎規劃，立法為準」、「同步作業，保持彈性」為原則，除持續推動完成立法外，並同步整備新機關(含所屬)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且於101年7月30日針對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之部會召開「新機關暫行組織規程草案提報作業說明會」，本部並已依規定於101年8月15日研提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報送行政院。

(4) 至本部所屬中央四級機關(構)組織法規部分，業依規定於99年11月26日以台內人字第0990236278書函報送行政院組改小組在案。其中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土地重劃分署業分別於100年2月23日及4月22日經行政院組改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審查竣事，餘未獲審查之機關(構)，行政院組改小組已陸續配合101年度本部組織法案立法期程陸續予以審查。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 本部業於101年8月1日函復優惠退離申請人及其服務單位，同意辦理優惠退離21人；另不予同意6人，仍得依適用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2)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整各機關移撥安置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有關本部移撥至其他機關安置人員名冊作業進度，說明如下：

甲、業已確定移撥情形：行政院及財政部已分別於101年及102年1月1日組改完成，全面啟動。(移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安置人員名冊部分，本部前於101年10月26日台內人字第1010341917號函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同意備查在案。)

乙、尚未確定移撥情形：移撥衛生福利部、環境資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之安置人員名冊部分，本部業於100年8月份完成報送，至於於101年度退休或異動者，仍已配合及時修正更新並做滾動式修正。

(3) 員額移撥情形：

甲、本部業於100年4月26日依院頒「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提列職缺控管範圍函轉本部各單位(機關)予以列管；復配合行政院於100年10月27日修正上開控管原則，將控管期間由原100年4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修正為101年9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及考量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度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情形，請各機關依上開修正控管原則檢討，於非控管期間仍需進行職缺控管範圍報部，並於100年12月2日核復控管範圍函轉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各社政、地政機關據以辦理，俾利本部組織調整後各機關人力配置合理精實，各項業務所需人力能順利銜接，及保障現有人員安置派職權益。又行政院為兼顧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合理性，避免對現行業務正常推動造成影響，並配合組改法案立法及施行情形，於102年1月7日再修正自新機關組織法施行日前4個月起至施行日前1日止，依「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規定辦理職缺遴補及預算員額管制事項，本部並於102年1月10日函轉各單位(機關)確依上開規定辦理。

乙、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配合組改作業之員額仍以現有預算員額數匡列。查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數為22,315人，配合社會福利等業務之移出隨同移撥2,249人，爰組織調整後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為20,066人，無增加預算員額之情形。

(4) 專長轉換：為因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本部未來組織架構，本部於100年3月8日函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填列「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課程需求調查表」，案經彙整各單位(機關)均無提出相關需求。惟為期審慎，並維護同仁權益，賡續於100年8月12日函請各單位(機關)再次調查，確實掌握本部現職人員專長轉換需求情形，以利後續協調規劃專長轉換課程，僅本部資訊中心科長1人提出需求，其於99年及100年參加恆逸資訊訓練中心、I S O 27001 資訊安全等專業訓練課程，並自100年8月起於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進修，以符組織改造後職務所需職能，惟嗣後該員因病業於101年2月6日辦理自願退休。又本部賡續於101年6月1日再次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填具現職人員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課程需求調查表，各單位(機關)均無提出相關需求。另本部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8月6日函請各機關調查專長轉換訓練人數及目前規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情形，案經彙整本部各單位(機關)均無提出相關需求，亦無規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爰本部於期限內回復在案。

3、「法制(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1) 配合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法時程，本部業請各業務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檢視其主管作用法規配合組織改造變更管轄者，應送本部法規委員會；截至101年12月為止計經彙整法律案20件，法規命令96件，送請行政院辦理公告變更管轄在案。

(2) 本部及所屬一級機關(構)組織法草案前配合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送請審議而未議決之法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之規定，本部業依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審議處理原則」，於101年1月31日重行報送行政院，並經該院於101年2月16日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95號函送立法院，並經101年5月23日、10月11日及11月7日立法院第8屆第1、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1、2次聯席會議審查，其中須黨團協商部分並於101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召開會議進行協商，且經決議送立法院院會協商。

4、「預決算處理」作業：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本部將102年度概算經費劃分，部本部移撥至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等機關923億7,959萬元，營建署移撥至財政部、交通及建設部、環境資源部等機關287億2,626萬8,000元及兒童局移撥至衛生福利部71億6,749萬6,000元，提報本部102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確認後，業函送相關機關籌備小組辦理後續預決算相關事宜。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1年1月1日啟動，已先於100年12月22日將移接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依限完成點交。

(2) 因應原訂102年啟動之組改期程，配合年度財產盤點，依人事處提供之暫訂移撥人員名冊，全面清查移交之動產，並重新製作動產移接清冊，於101年11月21日函送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

(3) 本部辦公廳舍嚴重不足，有關辦公廳舍需求及是否隨業務移撥等事宜，經多次洽請行政院組改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協助，惟結論均仍請本部籌備小組與衛生福利部籌備小組自行協調，目前尚未定案。

6、「檔案移交」作業：

(1) 截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止統計本部應移出檔案計 94 萬 5,253 件，均已完成清查及檢出作業，其移交檔案明細如下：

甲、本部（北辦及中興辦公室）移交衛生福利部檔案計 1 萬 1,901 卷，37 萬 3,507 件。

乙、本部北辦及中興辦公室移交農業部檔案計 997 卷，2 萬 2,518 件。

丙、本部北辦及中興辦公室移交社會及家庭署檔案計 1 萬 9,087 卷，38 萬 2,861 件。

丁、本部黎明辦公室移交國土管理署檔案計 16 萬 6,367 件。

(2) 該分組業於 99 年 8 月 6 日成立「檔案移交工作小組」，並於 100 年 5 月 19 日改組為「檔案工作分組」，由各涉及移交機關指派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成員。該分組均配合業務推動適時召開會議，以確實掌握工作進度，並提供各機關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3) 本部營建署截至 101 年 12 月之移交檔案情形如下：

甲、移交交通及建設部檔案計 1,841 卷，3 萬 3,225 件。

乙、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檔案計 1,739 卷。

丙、移交環境資源部之國家公園署及下水道及汙染防治局之檔案分別為 10 萬件及 21 萬件。

(4) 本部（含中部辦公室）及所屬各級機關均能依「內政部檔案接管作業計畫」規定，辦理各項檔案移交整備工作。

7、「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1) 業規劃本部資訊調整工作，配合組織法審議情形，持續推動資訊資源移轉調整事宜，目前已完成本部移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等資訊資源調查及配合規劃轉移作業，另配合衛生福利部移撥作業，本部各移撥單位於 101 年 8 至 11 月再行確認資訊資源之工作盤點項目及資訊系統移轉清冊；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於 100 年 7 月完成關鍵資訊系統啟動日轉換第 1 次演練作業，並於 11 月進行關鍵資訊系統啟動日轉換第 2 次演練作業，為因應本部新增城鄉工程司，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至營建署實地訪查現有資訊資源，以及陸續至相關單位實地了解現有網路架構，以規劃未來本部資訊網絡。

(2) 本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部分，已完成本部資訊人員派駐規範、資訊經費編列及執行分工建議表、網路整合及資安防護建置工作計畫等項目。

四、目標達成情形：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部「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員額及權益保障」、「法制」、「預決算」、「財產」、「檔案」及「資訊」等 7 個工作分組，均依行政院組改小組規劃工作進度，完成各項配套作業；另本部應新設單位（機關）之需要，成立之「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國土管理署」及「城鄉建設司」等 4 個工作分組，亦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之期程，積極籌備相關事宜。

五、效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在兼顧同仁權益下，除合理調整本部組設與職掌，確立組織職能及定位外，同時為確保未來本部組織之啟動能順利進行，各工作分組亦賡續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度，積極辦理組織調整相關事宜，並進行跨單位（機關）協調工作，以有效推動與落實各項組織籌備工作。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1	0.01	0.01
實際值	--	--	0.009
達成度(%)	100	100	9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創新性：本部工作經緯萬端，每項工作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為讓相關政策或業務推動符合社會大眾的期待與需求，本部每年均辦理相當多的研究與調查。惟為使相關研究能落實於政策之推動，並發揮其最大效益，本部每年均會對相關研究進行追蹤管制，並考核其績效。本年度為強化研究之管理，創新作為如下：

1、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台升級：依據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提升研究品質，落實成果運用，本部每年辦理各單位（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

之實地查核作業，查核項目包括先期審議作業、發包登錄執行及研究成果運用。為提升託研究計畫查核作業績效，101年7月間全面檢視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台之資料登錄以及報表統計功能，升級配合委託研究計畫查核作業，由平台帶出系統資料輸出查核表，有效簡化各單位（機關）之資料準備作業，並減少委託研究計畫查核作業時間，順利完成本部100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查核作業。

2、查核作業程序精進：101年8月間配合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台升級，透過完整系統資料登錄輸出查核表之功能，通盤檢視本部委託研究計畫查核作業，規劃實地查核作業，皆由本部研究發展知識平台輸出查核資料，並完成資料比對，僅由受各受查核單位（機關）提供書面佐證資料，以降低本部委託研究查核作業所需整卷時間，有效強化本部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機制。

（二）困難度

1、本部101年度預算雖達1,720餘億元（含所屬機關），惟社政業務方面即占55%，該預算尚包括法定支出、建設經費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本部各單位（機關）可資運用於研究發展之費用相當有限，本部為強化研究能量及政策規劃品質，仍積極鼓勵各單位（機關）依政策或業務實際需求調整相關經費辦理，101年辦理的委託研究案共63案，經費為89,207千元。

2、具高度協調性：本部業務範圍廣泛，且涉及不同專業領域，在研究工作方面，為使研究議題有助於本部核心業務推動，統籌分析各單位研究議題，並合理配置研究經費，需經常進行跨單位（機關）的協調整合，包括研究議題之選定，研究計畫之審議及相關研究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協調及整合作業具有一定程度挑戰性。

3、不可控制因素多：為使研究成果能符合預期目標，並落實於施政或業務之推動，各項研究工作進行過程中，除需與受委託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外，部分研究工作亦會受到氣候、技術之影響，不可控因素多。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101年度之目標植為0.01%，經統計核算，本部101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為8,667千元，101年度預算為96,293,703千元，爰101年度之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比率為0.009%（ $8,667/96,293,703*100\%$ ）。

三、效益：

本部101年度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計有63案，列舉相關效益說明如下：

（一）民政司辦理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計畫之研究」，蒐集外國辦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之案例經驗，歸納分析各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之推動策略，有助於建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機制，以及本部未來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評鑑；

(二) 戶政司辦理之「我國離婚率發展之趨勢、影響及因應方法」，藉由掌握造成我國離婚率升高之原因，離婚率升高對我國社會造成之正、負面影響，採取因應作法以防止離婚率繼續升高之可行性，以及國際上主要國家之政策及規定，有助於未來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三) 地政司辦理之「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研究」，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之具體建議，作為本部未來施政規劃之參考，逐步達到促進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四) 社會司辦理之「活力老化社區服務模式建構之研究—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出發」為建構適宜老人之活力老化社區服務模式，透過蒐集各國推展有利於活力老化之社區服務模式資料，檢視我國相關社區照顧措施，瞭解目前推展執行面臨問題，提出可行之因應對策，有助本部據以規劃最佳策略與發展模式；

(五) 國監會辦理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檢查作業之研究」，有助於辨視基金運用單位之基金財務運用的主要風險區塊，以適時更新基金運用之實地檢查方向，確認未來基金運用單位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檢視財務運用檢查作業程序，並提出具體因應作法；

(六) 另在所屬機關研究成果效益部分，建築類之計畫著重於建築技術、規則之研究，對於綠建築、建築技術之精進將產生實質助益；消防類之計畫著重於災害防救之探討，有助於防災政策之訂定與執行；營建類之計畫著重於生態調查與保育之研究，對於國土規劃及生態保育工作有具體實益；

(七) 另外，針對非機敏之研究計畫，本部於委託研究計畫完成後均辦理成果發表會，對於研究知識之分享擴散與運用，已有一定效益。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5	0.6	5
實際值	--	--	1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為落實本部施政目標能與民意趨勢緊密結合，本會向積極協助各業務單位（機關）辦理法案檢討訂修相關事宜。若審議法案，涉重大專案性或臨時增加重大、急迫法案（如「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濕地法」草案等政策性法案），為配合實務需要及掌握時效，常致本部法規委員、主辦同仁更費心力如火如荼趕辦相關業務，心力付出遠較通常性法案負荷為重；審理過程，如再發生意見分歧未先整合或權責歸屬不明、條文結構繁雜等延宕進度情事，徒增法規整理困難度，萬一不及完成立法程序，恐發生現有法源不足窘境，影響本部施政績效。本會辦理各單位（機關）鬆綁法規內容及其作為，除預定目標達成外，對於未預期完成立法程序法律案，其相關授權子法之完成立法，亦戮力以赴於時限內完成，勘屬極具挑戰性。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年度目標值：5%；實際目標值為 11.8%（ $94 \div 795 \times 100\% = 11.8\%$ ）

（二）達成情形：

1、本部法規會於法案檢討訂修階段，相關同仁即積極參與各單位（機關）研商會議，協助建立法制體例及條文架構討論，並研提初審意見供審查會議參考，及辦理法規後續發布會稿審查作業；101 年度提出檢討訂修之法案，總計 94 種，均已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2、上開完成檢討訂修之 94 種法案，其中 35 種法案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國民年金法、住宅法及消防法等法律授權訂定之子法，於本部設定年度目標值之際，尚未可得確認或事先預知該等母法通過立法程序，惟本部相關承辦、協辦同仁依然不辭辛勞、竭盡心力，依行政院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法制作業，發布相關法規命令，達成值超乎預期，實屬不易。

三、效益：

（一）通盤而言，面對全球愈來愈超乎預期的環境與災害發生頻率，為因應及減緩各種產出的社會問題或災害，並提供人民居住正義環境，建立祥和、溫馨社會，積極協助各業務單位（機關）進行修法作為，使新舊法令得以順利銜接，避免法源不足窘境，對本部施政依據法源、施政理念之實現，助益良多。

（二）個案舉例以觀，土地正義五法中之「住宅法」相關子法完成法制程序，提供本部宣示住宅正義政策之具體助力，透過相關子法之訂定，逐步落實相關配套措施，如社會住宅、基本居住水準、住宅平臺等事項，賦予國人住的幸福感；其他四法之完成立法程序，更是社會輿論矚目焦點，如提供國人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機制及相關資訊取得來源，抑制住宅市場價格之哄抬炒作現象，並經由修訂相關法規促使不動產交易秩序回歸正常化，堪稱位居首功。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完成法制程序，提供社會福利權源，屬於實現社會正義之一環，落實 總統人權治國之理念。另「消防法」相關子法完成法制程序，則強化消防治安之維護基礎，保護人民居住及生命財產，營造社會安全。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7	90.0	90
實際值	--	--	92.59
達成度(%)	98.3	93.58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 具創新性：為提升本部主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本部於 101 年度預算核定後即函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籌劃 101 年度各項採購(工程)計畫之簽辦、規劃、招標、決標、工期、完工、驗收付款案等期程，並於 101 年 2 月 15 日核定資本支出進度控管表，作為每月預算執行檢討依據，逐案管控各階段進度，一有落後即尋因應對策或解決方法，有別以往依會計月報經費執行落後之檢討提前至各階段及時檢討因應(如簽辦、招標…等)，另鑑於營建署補助計畫，金額龐大，上年度執行績效未達目標，本年度並就營建署補助計畫，擇選 3 大計畫，請該署進行專項報告與追蹤檢討，並按月檢討辦理情形，極具創新及挑戰性。

(二) 本部主管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進度，主要係受補助單位工程施工進度因天候影響、作業人力、核銷作業速度，或採購案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執行進度。上(100)年度實際目標值 84.22%，惟仍以 90% 為目標值。

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90%。

(二) 達成情形：

1、101 年度本部主管歲出資本預算數(含本年度原預算數、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331 億 4,887 萬 4,000 元，決算實支數 253 億 4,128 萬 4,000 元，應付未付數 30 億 5,071 萬 8,000 元，賸餘數 23 億 192 萬 5,000 元，合計 306 億 9,392 萬 7,000 元，實際達成值為

92.59%（306 億 9,392 萬 7,000 元/331 億 4,887 萬 4,000 元×100%），達原訂目標值 90%，達成度 100%。

2、本部每月召開「預算執行協調會報」，由政務次長或主任秘書主持，針對各計畫項目資本支出進度落後者予以逐案檢討並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已具成效，雖有部分工程因遇颱風致進度落後，「陸客來臺線上申請平臺及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委外建置案」航空公司無法配合相關作業、「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職災意外停工檢查、「太魯閣國家公園蘇拉颱風後災修復建計畫」作業期程較晚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及部分未能如期完成，需辦理預算保留，本年度執行率 92.59% 仍較上年度 84.22% 提升，本部將持續針對資本支出進度予以管控，以達計畫目標。

三、效益：落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活絡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	5	5
實際值	--	--	4.41
達成度(%)	100	92.8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二、辦理情形：

（一）（102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464 億 665 萬 2,000 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402 億 1,707 萬元）÷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1,402 億 1,707 萬元】*100=4.41%。

（二）本部於 101 年 2 月初即著手辦理本部「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等相關事項。101 年 5 月依據行政院核定的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對各單位提報之歲入、歲出概算資料提出初步審核意見，並召開本部「102 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101 年 5 月 25 日編擬本部主管、本部單位概算及有關書表陳報行政院。

（三）指標極具挑戰性：

1、具挑戰性：本部及所屬計 10 個單位預算機關，於當前政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情況下，先行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妥予分配，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目標、計畫及資源使用效益，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策所需，另針對法律義務支出之額度外項目，有別於以往，參考各項統計數據及方法重新審核估算，儘量達到提報數與實際需求數相近，以期兼顧預算爭取及本部績效，爰如何評估其重要性及優先順序尤具創新及挑戰性。

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本部主管概算編製期間，須與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經建會、工程會、研考會暨本部各業務單位與所屬機關學校多方聯繫、召開會議加強協調，並採行時間遞延效果，將年度應編預算遞延於支付年度才編列，除減緩當年資金需求外，亦優先納編當前政策需要、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或法令修正致增加支出之項目，始能圓滿完成中程施政目標與歲出概算之配合。

3、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為配合政府當前政策需要或臨時指示新興重大政策，致發生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部主管 102 年度概算編報數較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額度，基本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概算額度外請增經費 61 億餘元，佔歲出基本需求及法律義務概算額度核列數（1,402 億 1,707 萬元）4.41%，達目標值 5%，達成度 100%。

四、效益：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可發揮引導與整合機關相關政策、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之效益。

（四）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創新性：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之規定，秉持員額零成長及總量管理之原則辦理員額控管事宜。因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機關數計有 60 個、員額數 2 萬餘人，實為龐大，為有效控管各類員額，以達員額零成長之目標，除請所屬機關依所設計之表件按月填報外，並透過電子郵件及網路傳輸方式，隨時查填各類員額資料，以詳實控管員額。另配合行政院上開員額管理規定，修訂「內政部員額管理實施要點」及「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實施人力評鑑作業計畫」，並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以台內人字第 10000229300 號函頒「內政部所屬機關 101 年員額評鑑計畫」，評鑑結果除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員額配置目的之達成及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之依據外，並對於不適任人力採取考核淘汰、不續約、訓練、工作重新指派等管理措施，以落實總員額法之精神，合理運用及配置所屬各機關員額，並本「當用則用，當減則減」之精實摶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分配本部及所屬機關之 101 年度預算員額。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有關部分機關業務或內部組設之調整情形，亦將併同作為本部組織調整後員額配置之參據。

(二) 本部秉承移緩濟急原則，自行調整本部及所屬機關員額支應，辦理情形如下：

1、為應部本部各業務單位新增業務之人力需求，經報請行政院專案同意，嗣後本部中部辦公室預算員額缺額，除院就特定員額管制另有規定者外，均得自行遴補人員，免受「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各機關職缺及預算員額控管原則」有關不得對外遴補之限制，惟人員自行遴補後應調派至部本部辦公。本部近期就民政司、社會司、地政司、會計處、統計處業務需要，依前揭規定將其中部辦公室人力調整至北部補實，共計 44 人。

2、本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及花蓮港務消防隊)為應離島港區消防安全之業務需要，成立馬公港分隊及水頭港分隊之人力需求，經行政院同意核增職員預算員額 32 人，其員額來源，經協調警政署，已由該署(含所屬)之職員(警察)預算員額缺額或列管超額預算員額調整支應。

3、為應入出國及移民署為辦理重大政策性業務及執行移民事務相關工作需要，經行政院員額評鑑同意核增 101 年度預算員額 104 人，其中 54 人由本部及所屬其他機關未遴補之職員及警察預算員額缺額或經行政院列管超額職員調整，經協調警政署，已由該署（含所屬）之職員（警察）預算員額空缺調整轉正至移民署，以應移民署當前業務之遂行。

（三）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行政院列管出缺不補，計有職員 106 人、駐衛警 15 人、工友（含技工、駕駛）641 人、聘用 97 人、約僱 166 人，合計 1,025 人。依總員額法規定，各機關應對於節餘人力積極檢討精簡，採取員額管理策進作為，促使人力配置更趨合理精實，爰本部為落實該法立法精神，有效控管超額人力，俾使整體員額配置合理精實，爰核實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整體超額預算員額運用情形，擬定本部「超額預算員額控管計畫」，設定超額預算員額減列目標值，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內人字第 1010348921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在案。另為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充分運用，本部規劃檢討除持續以出缺不補之方式控管外，另將配合組織調整優惠退離方案，鼓勵渠等提前退休，並積極媒合有意願者優先移撥其他需用單位（機關），及檢討聘用及約僱人員辦理業務內容，如有專案計畫已完成者，於聘僱契約期滿後即不再續聘僱等措施，以加速超額人力之精簡，將人力有效轉換運用；另並按季控管所屬各機關超額預算員額數減列執行情形並覈實控管，以有效達成精簡目標。上開秉總員額法意旨進行之員額調整及精簡，除確保當前重大業務推展順遂外，同時亦能促使人力配置更合理精實。

二、困難度：

（一）本部因所屬機關數及員額數甚為龐大，且業務繁雜、屬性不一，各項業務包括民政、戶政、社政、地政、警政、營建、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等業務，業務龐雜，業務量與日俱增，人員工作負荷日益沉重；為因應政策及業務需要，常須調整所屬機關間之員額。故本處為達所訂目標，除修訂「內政部員額管理實施要點」合理控管員額外，並責成各機關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實施人力評鑑作業計畫」之規定，積極運用人力評鑑，檢討業務朝委外化、工作簡化、運用志工及擴大授權等方式辦理，及進行單位（機關）間之人力相互支援，以達員額零成長目標。

（二）另在本部經年未能增加預算員額之情形下，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承接行政院所交辦之新增（重大）業務，機關內現有人力辦理各該機關本身業務，均已形短絀。惟為符總員額法員額總量管理之意旨，各機關如有新增人力需求，主管機關應秉移緩濟急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等因素進行員額調整。為應本部新增業務遂行，本處爰擬案向部、次長報告，並多次與相關機關協調，說明現行總員額法之規定及作法與本部政策處理方向，完成警政署調整該署（含所屬）之職員（警察）預算員額空缺轉正至移民署及消防署等人力跨機關調整（支援）等事宜，實屬不易。

三、達成情形：查本部及所屬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2 萬 2,321 人，行政院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2 萬 2,290 人，較 101 年度減少 31 人，員額達成率為負 0.14%，除符合原訂員額零成長之目標值外，並呈現零成長，未來本部亦將持續以朝向員額負成長為目標控管，以有效達成員額精簡目標。

四、效益：本部本「當用則用，當減則減」之精實摺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分配本部及所屬機關之 101 年度預算員額。另為促進本部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充分運用，亦規劃檢討持續以出缺不補，配合組織調整優惠退離方案及檢討聘用及約僱人員辦理業務內容等措施，加速超額人力之精簡，將人力有效轉換運用，以落實總員額法之精神，並促使整體員額配置更合理精實。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指標挑戰性：

（一）創新性：

1、推動終身學習：本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略以，為建構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並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並依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廣納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之意旨，及配合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之規定，建構以核心能

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積極推動本部同仁將訓練需求與核心能力相結合，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強化其核心能力，以有效避免產生「訓練專家」之狀況，並真正有效提升同仁之專業素養及行政效率，成為行政院各部會首創之作為。

2、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本部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並訂定「內政部 101 年強化同仁核心能力學習課程表」，除促使同仁完成規定之學習時數 40 小時外，並使各單位據以優先薦送需要取得相關課程學習時數之同仁，俾強化個人核心職能。

3、主動將訓練與核心能力評鑑相互扣合，並據以薦送施訓：為使訓練與核心能力評鑑相互扣合，辦理核心能力評鑑作業（共同及專業核心能力項目），並針對個人核心能力學習時數之需求，建立前開課程表，並依該課程表優先薦送參加各訓練機關（構）之各項訓練課程，以使訓練資源與個人核心能力結合，有效提高學習。

4、建立輔導及考核機制：

（1）建立有效執行及管考機制：訂定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訓練進修計畫，於計畫內訂定各項訓練及考核項目（中高階主管人員核心能力訓練、同仁學習時數及核心能力課程達成率、辦理專業核心能力業務相關教育訓練情形、參加各訓練機關【構】訓練課程之到訓率等），以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終身學習。

（2）定期檢視並積極督促本部同仁參與學習：本部人事處定期將同仁學習時數統計列冊以行文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單位，並請各主管加強督促學習，針對終身學習時數及核心能力學習時數較低之同仁，優先調派參訓，以提升渠等專業核心能力。另本部亦於本部數位學習平台建置發送提醒 e-mail 之功能，並由該處統一於每個月定期以 e-mail 通知未達成核心能力及終身學習時數之同仁，儘快完成學習。

（3）每年滾動檢討訓練進修業務：為貫徹前開訓練計畫，並將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學校（含其所屬）及各社政、地政機關於 101 年 12 月上旬將訓練進修計畫實施情形，依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01 年訓練進修業務評分標準表」填具「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 101 年訓練進修業務評分表」送本部人事處評估實施成效及業務檢討，以作為賡續推動之參考依據，並對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及服務品質之提升確具績效者，予以適當獎勵，以確實瞭解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並據此擬訂下年度之訓練計畫。

5、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訓練重點如下：

（1）本部：為培育具發展潛能之中階人員重要管理進階職能，強化其問題追蹤與解決、目標與績效管理、溝通表達、風險與危機管理等能力，於 101 年 8 月 27 日、28 日全天及 9 月 5 日上午辦理「中階人員在職培訓發展訓練」，共計 18 時（含實體課程 13 小時及數位課程 5 小時），並邀請本部李部長鴻源講授「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人事處陳處長榮順講授「人力資源發展新趨勢」、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施教授能傑講授「組織（計畫）績效管

理」、大專院校與企業講師鄭俐瑛講授「成功簡報技巧」、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孫教授本初講授「問題分析與解決」。

(2) 警政署：為因應全球化及國際政經情勢急遽變遷，政府面對之治安環境日趨複雜的嚴峻挑戰，強化高階警政首長策略領導與創新管理之能力，以講授及問題討論等互動方式進行，於101年8月6日、7日以及8月15日、16日辦理「高階警政首長策略領導研習班」，參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署屬警察機關首長暨該署各組室主管。另為加強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及諮商輔導能力，以講授及問題討論等互動方式進行，與101年9月10日至14日以及10月15日至19日辦理「中階主管人員管理才能發展及諮商輔導講習班」，參訓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3) 營建署：為提升中高階以上公務人員知能發展及專業管理能力，於101年3至7月間，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機關101年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發展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國家重要政策與發展、行政管理知能發展及自我發展等3大項目；另為避免訓練課程影響業務及配合演講者時間，課程採分階段實施辦理。

(4) 消防署：為提升同仁管理核心職能，參據100年度該署同仁核心能力評鑑結果，於101年4月18日至30日期間辦理「管理發展研習班」，以強化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以及同仁溝通與協調、創新思考、風險與危機管理、團隊合作及績效管理等核心能力為目標，期經由相關課程研習，有效提升其職能，俾助益業務精進與推展，參訓對象為該署編制內薦任或警正以上職員以及科長以上主管人員。

(5) 役政署：辦理中高階人員相關訓練課程，計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工作處之理由及任務」、「情緒與壓力管理」、「從國際禮儀談有效之溝通與協調」、「主管人員責任與部屬培育」及「風險與危機管理」等專題演講。

(6) 中央警察大學：訂定101年度中央警察大學中階非主管人員領導管理發展實施計畫，並於101年1月17、18日(第1期)及7月16、17日(第2期)辦理2日以上中高階隊職官在職培訓發展訓練，課程包含工作教導與主管經驗傳承、政策方案規劃及評估、團隊建立及激勵及公務行銷與媒體溝通等主題。

(7) 空中勤務總隊：辦理中高階人員相關訓練課程，計有「領導力」、「從易經談創新管理」、「多元文化台灣面貌與願景」、「關鍵處方」導讀會、「新聞稿寫作」等訓練課程。

(8) 建築研究所：辦理中高階人員相關訓練課程，計有「行政中立專題演」、「績效治理專題」、「數位時代政府與人民如何溝通」、「從世界經濟走向看台灣經濟發展」、「聯合國兩公約與國內法之實踐」等訓練課程。

(二) 困難度：

1、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數眾多且業務涵蓋面廣，施訓不易：本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總數高達約1萬9千多人，且業務涵蓋涉及民政、戶政、社政、地政、警政、消防、役政、入出國

及移民、空勤、兒童及少年等層面，在人員人數龐大且工作業務繁重下，如何積極督促同仁達成規定之學習時數，並建構個人核心能力地圖，據以薦送各項共同及專業性訓練課程，實屬不易且深具挑戰。

2、本部及所屬機關分散各地，調訓不易：本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地區分布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各地，惟訓練地點多集中於北部之訓練機關【構】，為避免同仁因舟車勞頓及住宿問題而影響受訓意願，須審慎規劃各項訓練內容及辦理相關調訓作業，以鼓勵同仁積極參訓，提升自我核心職能。

3、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人員人數眾多且職責繁重，參訓不易：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人員人數高達約 1,289 人，又本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國家重要政策，中高階人員不僅職責繁重且業務繁忙，影響同仁參與各項訓練研習之意願，以致薦送渠等人員受訓，深具高度困難性。

二、達成情形：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 101 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221.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70.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達 220.8 小時，均超過當年度規定之最低時數外，且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達成度 100%。

(二) 101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約 1,027 人），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約 1,289 人）達 79.67%，達成度 100%。

三、效益

(一) 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平均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已達 221.2 小時以上，又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已達 70.8 小時，顯示本部（含所屬機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顯有成效，並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本部建構以核心能力為導向之學習機制，除有效達成各項學習時數之目標，並促使本部同仁將訓練需求與核心能力相結合，提升同仁學習意願，強化其核心能力。

(二) 本部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已達本部及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79.67%，已達年度目標值，並近 8 成參訓率，顯示本部及所屬機關積極推動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各項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不僅有助提升本部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強化渠等核心能力，更能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厚植人力資本，建構更優質的行政團隊，進而實現內政願景，完成施政目標。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1,669,471		16,418,834		
(一)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業務成果)	小計	983	100.51	7,432	100.90	
	檢討選舉罷免相關法規，健全公民參政法制，落實政黨政治，建立清明政治	20	125.00	1,371	104.89	深化公民參政與政治參與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	963	100.00	6,061	100.00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二)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業務成果)	小計	1,706,069	100.00	1,989,330	100.00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1,597,069	100.00	1,885,780	100.00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	109,000	100.00	103,550	100.00	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三) 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業務成果)	小計	18,020,760	93.87	13,400,590	98.14	
	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	222,800	82.59	224,414	109.51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7,797,960	94.01	13,176,180	97.95	污水處理率
(四) 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0	0.00	0	0.00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強化警察常年訓練效能	0	0.00	0	0.00	
(五)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小計	363,444	100.00	365,589	100.00	
	強化飛航人員能力鑑測	2,444	99.88	4,589	100.00	提升空中救援民眾滿意度
	維繫飛機妥善率計畫	361,000	100.00	361,000	100.00	
(六) 加速災後	小計	1,101,455	86.62	404,320	246.60	

重建，建立安全 美麗家園(業務成 果)	莫拉克颱風災後 永久性安置住宅 計畫	1,101,455	86.62	404,320	246.60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七) 整合科技 平臺，提供便捷 親民服務(行政效 率)	小計	476,760	87.31	251,573	80.27	
	強化戶役政資訊 系統與應用推廣 計畫	370,000	83.65	206,573	75.97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 眾對戶役政資訊系 統之滿意度
	自然人憑證創新 應用服務推廣計 畫	106,760	99.99	45,000	100.00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 次成長率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0.01

實際值：0.009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研究發展經費有限：本部 101 年度預算雖達 962 餘億元，惟社政業務方面即占 55%，該預算尚包括法定支出、建設經費及人事費用等固定支出，且本部整體預算因受政府財政因素影響，

經常門經費逐年遞減，因此可資運用於研究發展之費用係相當有限。為強化本部研究發展量能，本部未來將廣續積極鼓勵各單位（機關）依政策或業務需求強化推動行政及政策研究，並落實運用相關研究成果，俾利提升本部政策規劃及執行品質。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方面：

（一）本部為研議改進選舉相關法制，邀集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及政府機關代表辦理「不在籍投票公聽會」、「研商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立法原則會議」及「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及「研商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及立法原則會議第2次會議」等計4場次，針對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出缺之處理、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補選、原住民立法委員競選費用補貼、地方民意代表遞補規定、保證金及連署制度併行可行性等議題及不在籍投票推動策略及立法原則，積極匯聚各界意見及共識。另針對被遊說者或其秘書、遊說專責單位人員、國（府）會聯絡人及民間團體完成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計9場次，宣導人數計1,267人，強化相關人員對遊說法理念及其制度內涵之認識。

（二）我國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已獲得具體成效，含本年已連續3年（2010、2011、2012）得到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一級的名單，與美、英、加等保障人權先進國家列名同等級。

二、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方面：

（一）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完成22縣市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審查與補助經費核定，輔導22縣市政府發展服務資源，完備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減少城鄉差距。

2、101年度民眾使用需求最為殷切之照顧服務人數計3萬9,578人，較100年度3萬4,463人，成長14.8%。

（二）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101年度截至12月底止，催收欠費人數計134萬946人、欠費總金額84億5,858萬5,447元；已繳人數18萬5,381人、已繳金額計3億9,891萬2,906元。已繳金額佔欠費總金額4.72%，原訂之目標值已達成。

三、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方面：

（一）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1、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並於101年6月14日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該院審竣後，業於101年12月7日送立法院審議中。本部經檢討實務執行爭議並廣納各界意見提出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共計修正55條，新增19條，刪除1條，修正重點包括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及都

市計畫之連結；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改進權利變換機制；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降低更新實施風險；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解決實務執行的爭議與困難等七大項目。

2、檢討並強化都市更新之推動：辦理「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修正案，強化執行法規編修、經費補助、教育訓練及專業團隊協助等方式，提高住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本修正案業於101年9月19日奉行政院同意。

3、建立長期補助制度：為落實「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之執行，本部於100年8月10日訂頒「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透過專業團隊的協助及經費的補助，協助住戶自主更新。101年度申請補助作業，分101年3月9日、6月8日及9月7日三階段受理提案，共計核定14件。

4、落實都市更新教育訓練並強化宣導：本年度分別於北、中、南區舉辦5場次教育講習，共計875人次參加；並辦理南北兩場「都市自主更新種子營」，共計148人參與。另舉辦3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系列研討會，計約800人次參加。除邀請公部門及業界外，並廣邀民眾參與，擴大政策宣導，加強民眾都更意識及專業知能。

(二) 污水處理率：截至101年12月止污水已納入處理之人數為14,686,280人，與全國總人口數23,315,822人相比，處理率計達62.99%。

四、精進警政治安作為方面：

(一)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1、為加強打擊各類犯罪，本部警政署101年訂頒有「強化線上打擊詐騙集團執行計畫」等7項計畫，並據以研訂各項改善治安措施，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

2、101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為31萬8,556件，較100年同期再減少2萬9,118件(-8.38%)。

3、101年本部警政署提供情資洽請大陸公安單位協緝遣返通緝(刑事嫌疑)犯73人；另警政署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同步行動查獲8起重大刑事犯罪案件，逮捕嫌犯1,453人。

(二) 警察掃黑成果獲得企業界肯定：

1、101年度之滿意度調查顯示，101年企業對於「政府打擊黑道幫派的總體成效」平均分數為71.32分，對政府打擊黑道幫派的決心，平均分數為68.3分，對政府過去1年來打擊黑道幫派的總體成效滿意度為75.5%，顯示警察機關之掃黑成果已獲得企業界之肯定。

2、提升企業配合政府的掃黑政策，101年分別將「全國同步淨化選前治安行動震撼力十足」、「全國警方霹靂掃黑有效維護社會治安」、「全國警方同步執行「威力肅槍掃黑行動

強力壓制黑幫囂張氣欲，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等相關報導及預防犯罪宣導，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子掃黑信箱寄送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計寄送 8,048 家次

3、101 年度調查顯示，「警察機關派人在企業開股東會現場維護安全」服務之認知度最高，達 89.9%；其次為「治平專案」、「全國大掃黑」等掃黑專案認知度占 84.2%；再其次為「組織犯罪防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認知度占 71.5%，展現有關單位宣導之有成。

4、嚴防幫派犯罪組織介入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101 年共查訪上市（櫃）公司 1,500 家、監控股東常（臨時）會 1,497 家、出動警力 6,954 人次，僅發現極少數公司仍有職業股東發言情形外，尚無黑道幫派不法介入情形，但由 101 年有永全證券等 17 家公司主動來函要求警察機關派員情事，足見本勤務確收防制效果。

五、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方面：

（一）火災數減少率方面：97 至 100 年度各年之火災發生數，97 年 2,886 件，98 年 2,621 件，99 年 2,186 件，100 年 1,772 件，故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2,366 件。101 年火災數 1,574 件，較前 4 年火災平均數 2,366 件，減少 33.5%。

（二）空中救援勤務方面：為順利達成救援任務，飛機保養妥善亦是飛航安全重要一環，維繫飛機妥善率，辦理飛機航材等各項採購案 50 餘案，其中重大採購案如 UH-1H 及 B-234 型直升機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AS-365N2 型直升機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AS365N 型機壓力閥等 85 件航材修理或翻修勞務採購案、AS365N 型機人員吊掛及控制盒等 6 件航材翻修或修理勞務採購案、AS365N 型機耦合電腦等 23 件航材檢測或修理勞務採購案等，以確保任務能順利執行。

六、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方面：

（一）在中央地方及認養團體通力合作下，101 年 1 月 12 日再完成 1 處、17 間永久屋。總體而言，自 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 月已由縣市政府啟動或函報中央協助之永久屋基地計 42 處，已有 39 處永久屋基地完工，包括：南投縣 4 處、嘉義縣 7 處、雲林縣 1 處、臺南市 1 處、高雄市 6 處、屏東縣 13 處、臺東縣 7 處，總計已完工 3441 間。

（二）在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部分，本部營建署一共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46 件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在有限的人力下於 101 年底督導完成 34 件工程，完成讓本部所負責之永久屋基地全數入住之目標。

七、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方面：

（一）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提供更便捷、更親民之戶政服務：

(1) 101年1月9日上午9時至101年1月14日下午4時止，配合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首度開發建置「網路投票所地點查詢服務」，結合Google Map網路地圖，清楚展示民眾之投票所地點，上網查詢共計4萬8,594人次。

(2) 101年3月24日起新增「24小時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申領服務時間由原上班時段開放為24小時服務，澈底解決民眾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之困擾，截至12月31日止共受理9萬702件。

(4) 101年10月19日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辦理子女隨同父(母)姓氏變更或更正，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5) 101年10月31日起新增「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包含預約大宗謄本申請服務)」等2項服務，民眾只要透過網際網路就可預約辦理戶政業務，充分節省民眾臨櫃等候時間及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6) 101年11月18日增列戶役政資訊系統異地辦理經法院裁判確定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等戶籍登記。

2、實施便利商店(KIOSK 平臺)申請戶籍謄本之便民服務：為免除民眾須親臨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之奔波，取得臺灣前三大便利商店集團(統一超商、萊爾富、全家)合作意願，以主動、即時之通報方式，將案件資訊傳遞至戶政事務所及民眾，並提供24小時、全年不打烊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通訊地址服務，自101年12月3日起正式上線。

3、完成各項系統精進及新系統上線：

(1) 101年1月1日起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系統全新改版，將網站由傳統角色提升為網路服務平台之位階，首頁區分一般民眾、專業人士及學童分眾導覽服務，提供中文版、英文版、兒童版及PDA版(Mobile)等模式，並增設各類統計資料多元展示其靜態及動態之變化，建立好用、友善且易於管理之網站。

(2) 101年4月2日起新增戶役政單一簽入及線上簽核系統等2項創新系統，完成本部及22個直轄市、縣(市)計45個戶役政主機點單一簽入機制硬體架構調整、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交貨安裝與設定、負載平衡與備援等系統建置、作業環境測試、上線系統角色與權限設定及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作業講習與演練等工作，成功整合戶役政資訊系統各業務系統單一登入，有效降低公文傳遞及人力成本，為本年度新開發之創新系統。自101年4月2日起進行831個戶役政作業單位(含辦事處、辦公室、聯合服務中心、外點工作站等服務據點)上線試辦作業。

(3) 101年4月2日起戶役政資料倉儲系統全新改版，以戶役政整體為考量，充實及細緻化資料倉儲內容，增加自動化轉錄與排程功能、機動快速產製報表功能，並針對戶役政資訊之各項整合性及彙整性資料提供多維度分析資料，提供具有地理資訊系統之空間統計分析及展示功能。

(4) 101年5月1日起新增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完成液晶螢幕、手寫板等軟硬體設備交貨安裝、系統建置、作業環境測試、作業講習及演練等工作，至10月31日止完成臺北市等11個直轄市、縣(市)計46個戶役政作業單位上線試辦作業，其中戶政業務提供「戶籍謄本申請」、「戶口名簿請補換領」、「印鑑證明核發」等3項作業，役政業務提供「列印入營證明書」、「列印役男體位證明書」等2項作業，共受理民眾無紙化申辦案件計2萬6,088件，回收問卷數計1萬4,880件，並於101年8月10日完成試辦成果期中報告及101年11月15日完成試辦成果期末報告，為本年度新開發之創新系統。

4、整合跨機關業務、推動免用戶籍謄本

(1) 101年6月26日至9月3日親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交通部及本部地政司等3個機關進行意見交流，規劃辦理「民眾網路申請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地址變更、出生日期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變更及更正登記後，可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申請更新資料傳送指定機關。

(2) 101年8月16日完成新增配偶及一親等轉錄資料功能，提供本部社會司及所屬社政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可減免提附戶籍謄本，101年10月1日起由新北市板橋區及臺南市全市試辦初次申請低收入戶免附戶籍謄本措施。

(3) 101年6月起積極與勞工保險局洽談，預定透過線上查詢個人、配偶及一親等資料，辦理勞保死亡給付減免請領人補正戶籍謄本措施。

5、強化資通安全機制

(1) 101年5月15日及11月6日辦理本部戶役政資訊安全系統ISO 27001國際認證101年度第1、2次後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無不符合事項，確保系統符合安全品質標準。

(2) 101年7月10日至101年10月4日進行本部戶政司、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資訊安全管制軟體管理伺服器及於全國7,076台戶役政端末工作站部署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體，並依本部戶役政端末工作站資訊安全控管政策進行硬體裝置、系統設定、USB管理及文件加密等管控設定，有效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資安防護能力，確保民眾個人隱私及權益。

(3) 101年9月6日至9月27日實地至司法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本部警政署及地政司等6個連結機關辦理資安稽核，並函知稽核結果及改善建議，以確保戶籍資料嚴密管控。

(二)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1、自然人憑證結合便利超商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便民服務平臺(kiosk)業已開發完成，且取得臺灣前四大便利商店集團(統一超商、萊爾富、全家、OK MART)合作意願，並持續與相關單位研商自然人憑證結合kiosk提供便民應用服務項目。於101年7月16日開始提供「地

政電子謄本下載列印」服務，且經積極協調本部戶政司、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便利超商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在本平臺上續推出「戶籍謄本申請送件」、「國民年金繳費證明列印」及「健保繳費證明列印」等 3 項自然人憑證創新服務。藉由結合便利超商普及性及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營運方式，提供民眾更多元化、更方便的管道接受政府不打烊的便民創新服務。

2、配合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並持續深化資訊基礎建設及創新資訊應用，已研發完成「藍芽讀卡機」、「行動代理憑證」，運用於行動載具（智慧行手機及平板電腦）提供行動化服務。為資訊安全考量，「行動代理憑證」需透過實體自然人憑證進行加簽申請，於有效期間進行行動化作業，並限定用途、輸入憑證密碼及僅能存在單一載具等機制，來控管行動代理憑證之安全性。可供民眾應用自然人憑證於行動載具進行網路報稅等服務，提供更便利之創新服務及提升政府便民服務效能。

開辦上述措施為政府機關電子憑證體系之首創，可方便民眾享受安全優質的 e 化生活。

3、目標質量提升：101 年度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計有 1,120,241 人，而完成辦理網路申報綜所稅計有 980,085 戶，較 100 年 832,814 戶，成長約 18%，並已佔網路報稅總人數之 34%。且 101 年 5 月份報稅期間，自然人憑證之發卡量超過 23 萬張，亦較 100 年同期 13.37 萬張，成長率達約 72%。100 年度民眾自然人憑證各應用系統上網共 3,596 萬 5,164 人次 10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已達 4,117 萬 5,272 人次，目標量明顯增加績效卓著；另 101 年整年民眾申請自然人憑證核發及提供各單位之身分驗證機制未曾發生當機、駭客入侵及資料外洩事件，達成發證及驗證之高品質目標。

4、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以 101 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98 萬，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392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0.98 億元（以每次可節省民眾往返政府機關請假時間 4 小時及相關交通費用 100 元計算）；且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累計已超過 14,695 萬人次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若以每次可節省民眾 100 元相關費用計，共可至少節省民眾約 147 億元，顯示成效頗佳。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業務成果)	(1)	深化公民參政與政治參與	▲	▲
		(2)	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	★
2	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	(1)	老人照顧及經濟安全－長期照	★	★

	福利網絡(業務成果)		顧服務成長率、辦理國民年金保險		
		(2)	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	▲
3	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業務成果)	(1)	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	▲
		(2)	污水處理率	★	★
4	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業務成果)	(1)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	★
		(2)	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	★
5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1)	火災數減少率	★	★
		(2)	提升空中救援民眾滿意度	★	★
6	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業務成果)	(1)	推動災後社區重建	★	★
7	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行政效率)	(1)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	★
		(2)	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成長率	★	★
8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財務管理)	(1)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	▲
		(2)	特別預算執行率	★	★
9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組織學習)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1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複核	21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5.71	19	79.17	18	78.26
		複核	14	66.67	18	75.00	17	73.91
	黃燈	初核	2	9.52	5	20.83	5	21.74
		複核	7	33.33	6	25.00	6	26.0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4.76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複核	15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3	86.67	14	82.35	12	75.00
		複核	9	60.00	13	76.47	12	75.00
	黃燈	初核	1	6.67	3	17.65	4	25.00
		複核	6	40.00	4	23.53	4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6.67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83.33	5	71.43	6	85.71
		複核	5	83.33	5	71.43	5	71.43
	黃燈	初核	1	16.67	2	28.57	1	14.29
		複核	1	16.67	2	28.5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複核	11	100.00	11	100.00	11	100.00
	綠燈	初核	9	81.82	9	81.82	8	72.73
		複核	6	54.55	8	72.73	8	72.73
	黃燈	初核	1	9.09	2	18.18	3	27.27
		複核	5	45.45	3	27.27	3	27.2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9.09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複核	3	100.00	5	100.00	5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5	100.00	4	80.00
		複核	3	100.00	5	100.00	3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0.00
		複核	0	0.00	0	0.00	2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2	40.00	3	75.00
		複核	3	75.00	2	4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1	25.00	3	60.00	1	25.00
		複核	1	25.00	3	6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3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部 101 年度指標項數計有 23 項，其中除「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成度 90%）未達原訂目標值外，餘 22 項均達成目標值（佔整體 95.65%），執行成效績優。經初核結果，列為綠燈燈號有 18 項（佔整體 78.26%），列為黃燈燈號有 5 項（佔整體 21.74%），相較於 100 年度 24 項績效指標之初核列為綠燈燈號計有 19 項（佔 79.17%）而言，本部 101 年度初核作業更加審慎嚴謹，以加強檢討改進，提升執行績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方面：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本部、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政、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 提高為 70%。

（二）長照計畫自 97 年開辦以來，本部業依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措施，除加強宣導外，並放寬資格、提高補助標準，俾擴大服務人數、強化資源布建與發展；另外也訂定評鑑考核指標、組成專業輔導團隊、強化服務人力專業知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同時檢討修正照顧服務員訓練資格、積極改善照顧服務人力薪資水準與勞動權益等，降低就業障礙，增加留任意願；此外，透過建置照顧管理資訊平臺，建立長照服務個案資料庫，適時掌握使用者基本特性之分

析，作為政策規劃參考。經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服務人數及資源逐年均有成長。101年截至目前為止本部主責服務項目人數計9萬5,956人。

(三) 為有效因應民眾長期照顧需求，經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審視檢討長照計畫辦理成效，研提「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年至104年中程計畫」，業奉行政院101年10月23日院臺內字第1010061581號函原則同意，本部將依中程計畫規劃方向積極推動，結合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協助民間單位評估、檢討日間照顧設施潛在資源，提升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之普及性與可近性；同時結合衛生署長照服務據點試辦計畫所擇定南投縣仁愛鄉等13處照顧管理機制，強化偏遠地區長照服務輸送體系，減少長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並加強宣導增進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內涵之認識與支持；積極結合社區內各類服務中心或據點等基層組織，發掘社區內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主動提供服務訊息並即時轉介長照管理中心，擴大照顧服務人數，以達服務人數每年至少成長10%之目標。

(四) 為建構兒少保護網絡，以保障兒少人身安全，並避免兒少遭受嚴重虐待傷害事件一再發生，內政部積極結合司法、社政、教育、警政、衛政、勞政及民政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措施，謹摘陳如下：

1、初級預防：擴大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

(1) 內政部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101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共補助107個方案，92名社工員，補助金額達3,665萬6,000元，受益人數34萬3,604次。未來也將廣續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設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2) 為解決現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內政部爭取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佈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每個中心約服務15-20萬人，配置7至9名人力(1名督導、6至8名社工人力)，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3) 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4) 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5) 配合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辦理親職教育課程，鼓勵領有政府各項津貼補助家庭或一般育兒家庭，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親子互動及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

2、二級預防：建立兒虐預警機制，降低兒童受暴風險。

(1) 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有鑑於兒虐案多伴隨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在尚未發生虐兒事件之前，幾乎未曾被社政機關所發現，致社工人員無法提早介入處理，為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機制，95 年起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藉由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轉介社政單位，針對案家個別狀況及需求，安排家庭訪視，並輔以電話關懷，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增進家庭互動與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其脫離困境，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增強家庭權能，預防兒少虐待事件發生。

(2) 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兒少法將高風險家庭通報法制化，使高風險家庭之通報與服務成為地方主管機關法定施政項目，促使地方政府投入更多經費與人力推行本項業務。

(3) 又 101 年 8 月 8 日兒少法新增第 54 條之 1，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第 54 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上開規定，內政部業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等相關部會進行研商，相關單位並已自行訂立查訪作業程序規定，內政部並將定期調查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相關案件概況，並規劃於修法滿 1 週年後提出成效檢討報告。

(4) 推動「酒癮戒治處遇試辦方案」，有鑑於高風險家庭成員常有藥酒癮問題導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特別連結衛生單位藥酒癮戒治醫療資源，協助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成員接受戒癮治療，內政部兒童局並配合分擔經費，協助衛生署業規劃推動。此外結合法務部及警政署建立「受刑人子女照顧服務轉介流程」，在受刑人入監服刑或查緝到案時瞭解其子女照顧需求，並通報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安置，或納入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計畫。

(5) 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機制」，為提升對高風險家庭之服務量能，於 98 年下半年度，針對逕為出生登記、未按時預防接種、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未納入健保及領有政府經濟扶助等特定族群，加強目前各該體系之追蹤輔導機制，透過戶政、社政、衛政及學校追蹤輔導，發現其中有符合高風險家庭指標者，即轉介當地社會局（處）訪視輔導，統計 100 年度累計主動關懷達 5 萬 2,077 人，其中有 206 人納入兒少保護體系，3,622 人列入高風險家庭長期追蹤輔導；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主動關懷 9,382 人，其中有 49 人納入兒少保護體系，1,110 人列入高風險家庭長期追蹤輔導。

3、三級預防：提升兒少保護通報品質、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周全保護措施。

(1) 設置「113 保護專線」，作為 24 小時民眾諮詢及通報兒童保護案件之管道，民眾透過 113 保護專線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倘遇有危急案件，113 保護專線將啟動緊急處理機制，聯繫警察機關及社政機關即時處理；針對執行業務上較會接觸到兒童少年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則納為兒少法法定責任通報人員，依法規定責任通報人員至遲於知悉兒少保護事件 24 小時內應進行通報，內政部並建有線上通報資訊系統，此外內政部並持續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精進責任通報人員對於兒少保護的正確觀念，並熟悉相關通報流程，後續內政部亦將研訂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供責任通報人員參考運用，期能進一步提高其對兒少保護之敏銳度與辨識能力，以精進兒少保護通報之品質，即時有效通報疑似受虐之兒少，降低兒少再度受傷害的風險。

(2) 訂定「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明訂受理通報及接案調處之處理程序，並將兒少安全評估內涵納為重點調查評估項目，內政部並委託學者發展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供實務社工人員運用。社工人員應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緊急調查訪視，提供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及後續家庭處遇服務，並對受虐之兒少保護個案，提供個別諮商及團體輔導服務，重建兒童自我價值及學習解決衝突，101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計提供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 1 萬 2,279 案次，團體心理輔導及治療 1,097 案次，且對施虐者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施予加害人處遇計畫。

(3) 積極開發「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工具」，與美國國家少年犯罪預防委員會附設兒童研究中心合作開發本土化安全評估工具，俾社工人員即時且完整評估兒少受虐危險因子、兒少自我保護能力及父母等照顧者保護能力，並據以擬定安全計畫並做出是否安置兒少之緊急決定。為了進一步讓兒少保護案件的評估更為周延，未來內政部亦將開發兒少受虐風險評估工具及家庭功能評估量表。

(4) 著手研訂「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服務工作手冊」，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透過蒐集國內外兒少保護實務工作經驗，針對兒少保護整體服務流程訂定指導手冊，做為社工人員教育訓練之主要教材，且社工人員執行家庭維繫或家庭重聚等服務時，亦可參閱工作手冊相關章節，以完備處遇服務各項流程。

(5) 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針對重大兒虐致死、嚴重虐待及疏忽等個案，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啟動調查機制，邀集社政、衛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同時也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家暴防治及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強化地方政府評考機制，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兒少保護工作。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兒童保護及兒虐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各級預防與保護工作除了需要向一般民眾建立兒童人權、兒童保護之觀念與認知外；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以建立綿密妥適之兒少保護安全網，未來內政部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亟能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兒少遭受虐待傷害的可能。

二、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方面：00年我國污水處理率57.94%，達成原訂目標，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整體污水處理率5年內預定提升至69%，10年內提升至79%，建議加速推動，以提高整體污水處理率。

(一)有關針對都更目前之執行產生困擾，宜秉持原立法目的兼顧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和增進公共利益，注意「協議合建」之權利與義務平衡，落實流弊評估，並儘速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法作業部分，本部為解決目前實務執行爭議與困難，兼顧都市更新推動需求與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保障，以及健全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爰全面檢討都市更新條例，並於101年6月14日陳報大院審議，經大院審竣後，業於101年12月7日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另有關於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整體污水處理率5年內預定提升至69%，10年內提升至79%，建議加速推動，以提高整體污水處理率部分，本部101年污水下水道建設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32.10%，污水處理率62.99%，均達成原訂施政目標，在污水下水道工程完成後，將生活污水輸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可減輕河川污染，提升河川水質，同時亦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及減少水媒疾病傳染，由於水質改善後，有助於振興國內經濟，國家競爭力獲得提升，進而增加都市觀光資源及水資源再利用價值。

三、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方面：有關「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部分，因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將「組織犯罪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列為評比項目，91年5月10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決議增列「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乙項衡量指標，自91年起開始辦理，並列為行政院考核內政部施政績效項目之一。故歷年之滿意度調查，均以國內上市、上櫃及在臺外商公司為調查對象，101年更新增興櫃公司為調查對象，實已涵括WEF全球競爭力報告將「組織犯罪是否造成企業成本重大負擔」列為評比項目之調查對象，至未來是否將中小企業納入抽樣問卷調查對象，將再深入檢討研議。

又本部警政署每年定期針對「易受黑道幫派侵害之行業」進行專案性查訪，101年度針對易為黑道涉足之特種娛樂行業，亦加入「專案性查訪」之查訪對象；另亦每季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應能完整呈現民眾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未來本部警政署仍將持續執行推動各項預防性及打擊性之掃黑專案作為，並加強利用「掃黑電子信箱」，作為與國內企業有效溝通之管道，使企業充分瞭解政府對防制組織犯罪之施政作為與決心，俾提升及呈現國內整體企業對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

四、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方面：針對100年空中救援被救援者滿意度與一般民眾滿意度之平均值為89.25%，超過原訂目標，惟被救援者問卷回收數偏低，建議研提改善回收率之對策，並分析不滿意原因，以利後續救援業務改善部分，經查101年辦理被救者問卷調查寄出108份問卷，回收48份有效問卷，經統計非常滿意42份，滿意6份；本部空中勤務總隊在寄發問卷調查前，均事先與被救者電話聯繫查詢地址正確性，確保問卷可送達被獲救者，並設計回函格式，使民眾便於回復，惟回函數仍僅達44%（100年度為39%）。為增加有效樣本，另於101年3月16日起電話聯繫被救者增加徵詢被救者，有關滿意度及建議事項

等2項意見，其電話紀錄共82通，其中滿意者76件，尚可5件，無意見1件，尚無建議事項，有效樣本滿意仍偏高，顯見因空中支援且生命獲得救援者，均予肯定及高標滿意度。

五、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方面：100年原訂完成12處莫拉克風災後永久屋基地12處，實際完成11處，尚餘1處工程延至101年1月12日完工，未達原訂目標部分，本部說明如下：

（一）原預計完成但未完成之永久屋基地已於101年1月12日完成，已達原訂目標值。

（二）另永久屋基地部分公共設施工程仍未配合基地啟用完成部分，查本部營建署截至101年12月底已核定永久屋基地公共設施工程計畫計46案，已完工37案、5案則仍在進行中（高雄市政府4案、屏東縣政府1案），已指派專責人員定期督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

六、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方面：100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3項執行率平均數為未達原訂目標，請加強各項工作之控管、協調及品質查核，以具體展現執行成效：本部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每月召開「振興經濟推動會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針對工程執行檢討進度並督促執行，另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截至101年底本部已召開30次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執行情形會議，就執行落後或有窒礙難行部分，予以協調相關單位並列管進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本部營建署每月定期召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督促及檢討工程執行情形。本年度特別預算平均執行率84.15%，已較上年度平均執行率77.44%提升，相關管控機制已具成效，本部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單位積極追蹤並協調後續執行進度。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深化民主改革，落實人權保護，強化地方自治效能方面：101年辦理不在籍投票議題相關公民參政法規研修相關會議4場次及遊說法宣導說明會9場次超過原訂目標，由於事涉選舉制度重大變革，目前不在籍投票有很多不同之定義及看法，有待再積極匯聚各方意見及共識，以求制度設計周延，降低推動阻力。加強防制人口販運部分，辦理受害者保護、人口販運查緝起訴、國際交流及合作、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等4項工作，達成原訂目標，其中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連續3年獲得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評列為第1級的名單，績效卓著，仍請持續加強跨國合作，有效遏止國際性人口販運之發生，彰顯政府對基本人權的重視。

二、協助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方面：我國自82年起邁入高齡化社會，自此65歲以上人口所占比例逐年上升，100年底已達10.9%，老化指數為72.2%，而扶養比僅35.07%，長照服務需求日益迫切。長期照顧計畫101年服務人數成長率較前3年之平均數增加38.5%，值得肯定。未來除仍積極建制發展在地服務資源以應需求外，就預算面亦請視實際服務使用狀況，及早督導地方政府妥予籌編預算，避免因預算不足導致服務中斷之情事發生，並避免城鄉差距。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部分，隨著社會環境變遷，高風險家庭父母或成員普遍有複雜且多元之問題，需跨領域資源整合服務，建議現行兒童保護、家暴與性侵

害防治之高風險家庭關懷系統應就通報系統間的橫向聯繫、服務對象的擴大延伸、福利資源連結等進一步加以檢討，並加速進行兒少保護資訊系統及高風險家庭資訊系統整併事宜，以利個案資訊及處遇服務計畫之查詢、轉介，建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之個管資訊交流平台。國民年金催收欠費達成原訂目標值，惟仍請持續宣導提高繳費率，以落實政策推行。101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提供每個孩子每月2,500元到5,000元之育兒津貼，直到2歲為止，101年計核定補助約20萬2,489人。另「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1年度於全國成立62個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數為2萬3,116人，受托兒童數為3萬5,348人。

三、復育山林海岸，重塑城鄉風貌方面：101年度輔導核定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34處，雖達目標值，惟較100年之44處為低。自臺北市文林苑事件之後，都市更新條例業已修法趨向嚴謹，有關未來都市更新，一般認為將比以前更加難以推動，因此都更條例修法後都更實際辦理情形，宜詳加檢討評估，避免都市更新推動意願受到影響。101年我國污水處理率62.99%，達成原訂目標，在「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整體污水處理率目標為10年內提升至79%，建議加速推動，以提高整體污水處理率。

四、精進警政治安作為，建構社區安全環境方面：101年全般刑案破獲率84.03%，達成原訂目標，且發破數均較100年績效良好。隨著網路科技發展，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如何防患未然，預防犯罪發生，應是改善治安工作首要課題。有關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101年針對上市櫃及外商公司調查滿意度達成原訂目標。建議持續加強執行掃黑政策或措施，維持企業安全經營環境並強化不滿意意見處理作為，提升滿意度。

五、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方面：101年空中救援被救援者滿意度與一般民眾滿意度之平均值，超過原訂目標，惟調查發現一般民眾對空中勤務總隊認知度不足，建議加強其空中救災勤務、執行現況或展望之宣導，提升民眾對空中勤務總隊工作認知度，俾需要緊急救助時利用空中救援，得以及時解危。國內火災發生數自97年度以後逐年遞減，101年度降低至1,574件，不過防火巷違建問題仍然存在，值得正視，請督導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確實辦理，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六、加速災後重建，建立安全美麗家園方面：自98年8月至101年1月已有39處永久屋基地完工，總計完工3,441間永久屋。另有關公共設施部分，亦補助地方政府完成34件工程，有利災後社區重建工作進行，重建績效值得肯定。

七、整合科技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方面：101年度「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民眾對「建立戶政業務電腦化、推行跨戶政事務所提供服務」及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平均滿意度超過原訂目標。101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較100年度使用人次成長14.5%，成果值得肯定。

八、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方面：101年辦理完成1梯次之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雖已達原訂目標值，惟較100年辦理場次為少。101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達成率平均值達原訂目標，惟仍有未能如期執行完成之計畫，仍請加強各項工作之控管，以具體展現執行成效。

九、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方面；具有核心能力項目並設有學習地圖之同仁，共計 671 人，皆已完成核心能力時數並完成學習地圖，並如期達成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執行成效符合績效要求。